

股票代碼：892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11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總經理：陳意通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分機 502

電子郵件信箱：u064244@cogen.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經理：周尚恆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分機 620

電子郵件信箱：sam@cogen.com.tw

三、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 8798-2000

工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28 號

聯絡電話：(06) 698-9014

四、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招美；虞成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cog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	103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10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6
參、募資情形.....	107
一、資本及股份.....	10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1
七、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1
肆、營運概況.....	112
一、業務內容.....	11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8
五、勞資關係.....	12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4
七、重要契約.....	13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9
一、財務狀況.....	139
二、財務績效.....	140
三、現金流量.....	1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之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346,776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242,385 仟元增加 104,391 仟元。本業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官田廠售汽量增加且汽價較高、購煤價格較低等致獲利增加以及 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增加之員工認股費用(113 年無)等影響。轉投資部分獲利下降，主要係 4 家 IPP 公司因天然氣價較去年下跌、星元 112 年認列險理賠收入(113 年無)及其他營業成本增加，加回台電調度增加及效率提升(星電及國光除外)之淨影響。以期末股數 730,282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1.85 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重編後)
營業收入	9,132,234	5,283,970
營業淨利(損)	435,878	(2,144)
營業外淨收入	998,284	1,327,523
稅前淨利	1,434,162	1,325,379
所得稅費用	80,186	65,439
停業單位損失	7,200	17,555
本年度淨利	1,346,776	1,242,3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9,638	1,252,275
每股盈餘	1.85	1.82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結構、償債及獲利能力分析比率詳如下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重編後)
財務結構 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479
償債能力 分析	流動比率(%)	94	104
	速動比率(%)	42	63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9
	純益率(%)	15	2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究重點包括：

1. 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
2. 電廠、汽電共生廠運維技術及設備之改善。
3.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地熱、生質能等)、共同升壓站、儲能及輔助服務市場相關之技術及投資研究。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4 年度之經營方針

茲依目前經營環境與條件，規劃本公司 114 年度業務計畫如下：

1.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積極拓展陸域風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等投資業務開發，擴大集團再生能源售電業務，完備再生能源整體附加價值，並逐步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主要開發標的：
 - (1) 陸域風電業務：於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及永興地區開發陸域風場，辦理施工許可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等電業申設作業，另針對苗栗風力進行機組更新改建之先期作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電業籌設等作業。整體而言，預計 114 年將取得漢寶地區陸域風力施工許可(第一階段容量為 21MW)；取得芳苑永興地區陸域風力環評核備函(環評申設容量為 42MW)；取得苗風-竹南風場之電業籌設許可(可更新之容量為 12.6MW)，及苗風-大鵬風場通過環評小組審查(環評申設容量為 75.6MW)。後續將持續完備上述陸域風電投資開發，帶動後續 EPC 工程、運轉維護與再生能源售電業務。
 - (2) 太陽光電業務：目前於彰化芳苑永興地區推動漁電共生，114 年預計取得永興漁電共生 32.7MW 電業籌設許可；取得烏山頭光電案場二期 13.4MW 電業籌設許可。將持續進行屋頂型、水面型及地面型案場開發，以掌握併網饋線容量、共同升壓站及大型 EPC 工程等引導投資機會，並積極爭取大型公有屋頂及光儲等標租案。
 - (3) 地熱業務：與台電及國外技術先進共組開發團隊，於大屯山地區進行前期地熱探測作業，評估適宜場址開發潛能，協助推動國家地熱發展目標。
 - (4) 再生能源售電業務：113 年受限天候及機組可用率影響，實際售電轉供量約 1.75 億度，但因集團外案場轉供量增加，實際仍較 112 年轉供量增加 25% 以上。114 年將持續開發內外部發電案場及綠電用戶，總轉供售電量以 2.4 億度為目標。

2. 拓展國內民營電廠之投資及興建業務：

- (1) 森霸二期依期程興建，期間因航運、豪雨、颱風等因素影響工期，惟發電機組仍於113年9月20日正式接受調度(ODD)，113年10月4日由台南市縣府函核轉發電業執照申請至能源署，待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後正式商業運轉(COD)。
 - (2) 針對國內既有民營電廠相關出售股權案，評估投資可行性並爭取收購成案，增加公司獲利。
 - (3) 持續為國光二期參與台電電力採購標案及開發規劃，提供必要之協助，取得標案。
- ## 3. RP Energy 專案依退場方案執行，朝轉售股權或要求解散清算之撤資方向進行。
4. 輔助服務交易業務，以傳統代理操作模式或儲能設備租賃模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擴大輔助服務業務。
 5. 提供轉投資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等三家 IPP 公司各項技術支援及人力服務。
 6. 督導所轉投資事業星能(股)公司、台汽電綠能(股)公司積極拓展業務。
 7. 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信用。
 8. 因應國際能源價格變動趨勢，適時調整官田廠運轉模式，並爭取新的能源用戶，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二) 營業目標

1. 114 年度預期產銷量

主要產品 \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電力	（仟度）	產量	223,244
		銷量	189,184
蒸汽	（噸）	產量	343,088
		銷量	343,088

註：產量及銷量係包含輔助服務電力

2. 114 年度預期產銷量依據

係依歷年實際運轉情形，並評估能源用戶需求及餘電售予台電之考量，預估全年度電力及蒸汽之產銷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包括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全方位服務為行銷重點，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以發揮本公司專業與特長，確保本公司之長期利益。

- (2) 以提供可靠穩定電力及能源做為主要訴求，尋求並慎選能源用戶，應用本公司與用戶雙贏之策略，以爭取合作對象。
- (3) 靈活提供各種模式合作(如 BOT、BOO、合資等)，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 (4)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拓展民營電廠及其他相關業務。
- (5) 開發再生能源市場，擴展再生能源售電業務。
- (6) 開發節能、儲能及輔助服務等相關能源技術服務。
- (7) 關注海外新興國家之電力建設，拓展海外電力市場。

2. 生產政策

- (1) 機組穩定優化運轉，加強值勤工作人員應變能力，減少事故停機次數，確保良好生產及營利績效。
- (2) 以維持機組設備穩定運轉為原則，採經濟運轉以減低營運成本，並以參與「輔助服務交易平台」提高營收。納入 SRF 循環經濟，降低碳排及燃料成本並協助政府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
- (3) 開發汽電客戶及拓展汽電技術服務案以增進營運收入。
- (4) 符合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108 年導入 ISO 45001，建立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降低營運風險、提升企業形象，並結合 106 年導入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將環境政策修訂為環安衛政策，由董事長簽署頒布環安衛政策，每年進行 ISO 45001 及 ISO14001 外部驗證，維持證書有效性；並持續推動健康職場相關活動，建立職場友善環境。
- (5) 保持多元且無障礙的申訴管道，並強化顧客服務效率，滿足顧客需求，提升顧客滿意度。
- (6) 彙整多年之維修資料，將部分關鍵設備及零組件國產化，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實質掌控待料期程。並以電廠運轉及維修經驗研擬製程及設備改善措施，以提高運轉可靠度。
- (7) 臺南市政府積極推動成立安衛家族，期望母雞帶小雞做好職安管理，108 年度成立汽電共生安衛家族，由本公司官田廠擔任核心企業，定期協助家族成員職安教育訓練及臨場輔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提升營運績效：

協助轉投資事業完善其管理制度，並協助轉投資燃氣電廠規劃機組更新及延壽等，確保營運穩定；降低官田廠營運成本、增加其營運毛利，並成立碳費徵收因應小組，研擬短中長期因應方案，以降低碳排放；加強工程承攬專案之風險管控評估及成本管控，以提升工程承攬營運績效。

(二) 積極拓展業務：

結合集團各子公司技術量能，積極拓展業務包含汽電共生廠及天然氣發電廠開發，持續開發太陽發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案場，協助政府能源政策推展以填補未來電力供需缺口，並提供投資開發、工程承攬、運轉維護及售電等全方位技術服務。

(三) 創新商業模式：

因應能源轉型及電力市場商業模式多元化，積極參與新興電力市場商業模式，包括進入輔助服務市場、參與儲能市場、評估地熱發電開發機會及低碳能源應用等，並提高綠電實績，擴大綠電轉供市場佔有率。

(四) 推動數位轉型：

強化人力資源，推動人才管理數位化，並將數據統計與資料分析應用於公司各項營運管理中；另推動優化內部管理系統，以及運維工作與再生能源售電業務導入數位科技運用等，逐步推動數位轉型。

(五) 深化永續經營：

精進公司治理，強化顧客關係與人力資源管理，加強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制訂淨零排放因應規劃和官田廠節能減排措施，落實環境永續，推動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占比目標，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擴增綠能商機，惟國內外廠商紛紛投入，市場競爭者日益激烈。本公司以優秀、專業的經營團隊，提供高品質電業相關技術服務，持續擴展各項業務，以提高企業價值與競爭力。

(二) 法規環境：

政府推動「台灣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目標，其中能源轉型以最大化再生能源、零碳化火力發電，以建構零碳能源系統為目標，因應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建置儲能並持續提升能源系統韌性等策略。為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於 113 年 8 月公告碳費三子法、同年 10 月公告核定之碳費徵收費率，本公司為強化集團溫室氣體管理，已研擬因應方案，以降低減煤政策及碳費等相關法規對營運之衝擊。另，「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於 113 年規劃修正時間電價連動費率公式，惟天然氣汽電共生機組之申設內外條件尚未完備，可能對既有汽電共生設備營運收益造成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修正對經營環境之影響，動態調整業務方向與策略，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及電力市場競爭優勢。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因應氣候變遷，全球積極推動淨零轉型，政府亦已規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推動低/零碳能源系統，未來再生能源、節能、儲能及綠電規劃等能源服務將為主流。同時，人工智慧及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產能成長，預期國內用電需求仍將逐年成長，為維持電力穩定供應，預估燃氣電廠彈性調度、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等業務需求亦隨之增長。本公司將持續投資開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積極發展各項再生能源並擴展綠電售電業務，建構穩健、創新發展多元經營且具競爭力之電力事業集團。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3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電力 (股)公司	-	112.6.30	3年	81.4.14	162,954,279	27.66%	200,918,361	27.51%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順義 (董事長)	男 61~70歲	112.6.30	3年	110.4.1	-	-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美國紐約州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振勇	男 61~70歲	112.6.30	3年	101.7.30 (註6)	-	-	-	-	-	-	-	-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專業總工程師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蕭勝任	男 61~70歲	112.6.30	3年	105.1.15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力(股)公司專業總工程師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 中心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江明德	男 61~70 歲	112.6.30	3年	109.6.30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力(股)公司高級研究員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 程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慶鴻	男 41~50歲	112.6.30	3年	112.6.30	-	-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研究所碩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專業總管理師 台灣電力(股)公司企劃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韻淳	女 51~60歲	112.6.30	3年	113.12.4 (註7)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學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建聖投資 (股)公司	-	112.6.30	3年	109.6.30	15,719,000	2.67%	19,141,591	2.62%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趙國祥	男 61~70歲	112.6.30	3年	112.6.30	-	-	-	-	49,066	0.01%	-	-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東燁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源鈞投資 公司	-	112.6.30	3 年	106.6.30	345,000	0.06 %	415,304	0.06 %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王聖鈞	男 31~40 歲	112.6.30	3 年	106.6.30	-	-	2,909,942	0.4 %	195,400	0.03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亞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東元電機 (股)公司	-	112.6.30	3 年	81.4.14	11,527,432	1.96 %	12,217,245	1.67 %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張松鎮	男 51~60 歲	112.6.30	3 年	101.11.1 (註 8)	-	-	-	-	2,786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智慧能源 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台朔重工 (股)公司	-	112.6.30	3 年	81.4.14	9,060,384	1.54 %	9,602,567	1.31 %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黃千峰	男 51~60 歲	112.6.30	3 年	113.10.1 (註 9)	-	-	-	-	-	-	-	-	台朔重工(股)公司資深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所	台朔重工(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漢申	男 71~80 歲	112.6.30	3 年	109.6.30	-	-	-	-	-	-	-	-	台灣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審計 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葉繼升	男 51~60 歲	112.6.30	3 年	109.6.30	-	-	-	-	-	-	-	-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台灣菸酒(股)公司獨立董事 育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陳建富	男 61~70 歲	112.6.30	3 年	112.6.30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特聘教授 開陽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提名 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

註6：王董事振勇初次任職期間為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註7：王董事韻淳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由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8：張董事松鎮初次任職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29 日。

註9：黃董事于峰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由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10：本公司無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台灣電力(股)公司	經濟部 96.61% 臺灣銀行(股)公司 1.49%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48%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4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0.14%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09%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0.06% 台北市政府 0.06% 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04%
建聖投資(股)公司	陳姿蓉 31% 陳姿伶 31% 陳冠滔 31% 顏秀蘭 2% 蕭正行 2% 顏建成 2% 吳季霏 1%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王聖鈞 90% 劉文蓉 10%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17.45%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8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45%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5.4%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85%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6% 菱光科技(股)公司 2.2% 東光投資(股)公司 1.5% 光元實業(股)公司 1.25%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1.05%
台朔重工(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2.9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2.9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32.91% 台塑石化(股)公司 1.2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12.19% 中華郵政(股)公司 7.5%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5.5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4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4.99%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2.5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2.39% 臺灣銀行(股)公司 1.81%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8%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79%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100%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6.15% 華邦電子(股)公司 6.14% 東元電機(股)公司 5.22% 榮江(股)公司 4.9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 華俐投資(股)公司 2.65% 焦佑慧 1.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焦佑衡 1.62% 中華郵政(股)公司 1.4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89% 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11%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星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 19.39% 環球水泥(股)公司 8.83% 天達投資(股)公司 8.28% 環泥投資(股)公司 6.04% 光菱電子(股)公司 3.82% 菱光科技(股)公司 3.38%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林高煌 1.56% 侯阿忠 1.29% 賴和貴 0.75% 劉榮煌 0.57%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 39.27% 黃林和惠 35.01%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3%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6% 其他 6.99%
光元實業(股)公司	黃林和惠 51.58% 東光投資(股)公司 34.46%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0.74% 其他 3.22%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博治 99.28% 許峯美 0.7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3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7%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8.58%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8%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4% 王文淵 2.2%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1.51%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戶 1.45%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戶 1.3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1.45%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5%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8%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0.51%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是否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順義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台灣電力(股)公司業務處處長、美國紐約州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
王振勇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電力(股)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	是	-	-
蕭勝任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總經理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電力(股)公司專業總工程師、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是否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江明德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高級研究員、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台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
鄭慶鴻	台灣電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電力(股)公司專業總管理師、企劃處處長、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
王韻淳	台灣電力(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會計處副處長、淡江大學會計學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	是	-	-
趙國祥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公司董事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
王聖鈞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宏亞食品(股)公司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是否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松鑛	東元電機(股)公司智慧能源事業群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
黃于峰	台朔重工(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朔重工(股)公司資深經理、國立成功大學機械所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	-
李漢申 (獨立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電力(股)公司總經理、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	是	左列 3 位獨立董事均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葉繼升 (獨立董事)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台灣菸酒(股)公司獨立董事、育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法律事務	是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是否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建富 (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開陽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	是	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基本條件多元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其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A. 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本公司董事共 13 席，女性董事占比約 8%，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電力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增加不同性別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 31-40 歲為 1 席，41-50 歲為 1 席，51-60 歲為 4 席，61 歲以上為 7 席。

B. 專業知識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之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

業知識技能(詳董事資料)，均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另專長於財務會計者有王董事振勇、王董事韻淳及李獨立董事漢申；專長於法律事務者有葉獨立董事繼升，符合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現任董事共 13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2 席獨立董事已擔任 2 屆)，其占比為 23%，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屆任期 3 年，並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辦理。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背景及多元經驗，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培訓計畫」進行董事接班人訓練，再由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人選後，提報董事會核議。董事會成員培育計畫包含：

- (1) 透過多元管道篩選合適的接班人才：

- A. 股東推薦：考量股東意見，推薦具備治理能力的適任人選。
- B. 現任董事推薦：由現任董事根據專業及經驗推薦合適人才。
- C. 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 D. 人格特質評估：接班人才須具備專業、誠信、正直等特質。
- E. 核心能力要求：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電業、法律或財務等專業。

(2) 培養及強化潛力人才決策能力與治理經驗：

A.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熟悉董事會決策與運作流程，累積經營治理經驗。

B. 派任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瞭解集團業務並實際參與經營管理。

(3) 每年依據企業內外部環境變化及公司發展需求，安排專業課程，強化接班人才之專業知識及治理能力，其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制訂接班計畫並建立潛力人才資料庫：113 年度「部室級主管(含)以上」參與培訓計畫及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人數共 26 人，其課程培育內容涵蓋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永續轉型、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財務管理與報表分析等，訓練時數達 327.2 小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兼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意通	男	112.01	-	-	-	-	-	-	台汽電副總經理 台汽電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資深經理 台電新事業開發室策劃組組長 亞洲理工學院能源規劃及經濟碩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台汽電國際公司董事 苗栗風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樹森	男	105.06	-	-	178,864	0.03%	-	-	台汽電事業開發部/工程組資深經理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機械系熱動力設備 講座助教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機械博士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事業開發部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信毅	男	111.01	130,360	0.02%	-	-	-	-	台汽電事業開發部副經理 台汽電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組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RPENERGY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劃及轉投 資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陽	男	112.01	-	-	-	-	-	-	台汽電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副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台汽電國際公司董事 RPENERGY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歐怡良	男	114.02	-	-	-	-	-	-	台汽電採購部經理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 鑫光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尚恆	男	112.12	-	-	-	-	-	-	星能(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星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工程 經理	中華民國	徐德聖	男	111.07	115,713	0.02%	-	-	-	-	星能(股)公司機電工程部经理 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	星能(股)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兼 任機電工程部经理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官田汽電廠 廠長	中華民國	胡有瑞	男	114.01	-	-	-	-	-	-	台汽電官田廠副廠長 台汽電官田廠行政課長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漢威巨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陳 妍 伶	女	112.11	-	-	-	-	-	-	台 汽 電 財 務 部 副 經 理 東 吳 大 學 商 用 數 學 系 學 士	星 能 電 力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蔡 佳 玲	女	112.12	-	-	-	-	-	-	台 汽 電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主 任 加 州 大 學 洛 杉 磯 分 校 材 料 科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森 霸 電 力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千元)(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法人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3,072	3,072	-	-	6,586	6,586	818	818	-	-	-	-	-	10,476/0.78%	10,476/0.78%	-	-
董事長	代表人：黃順義	3,056	3,056	-	-	-	-	30	30	-	-	-	-	-	3,086/0.23%	3,086/0.23%	-	-
董 事	"：王振勇	-	-	-	-	-	-	102	102	-	-	-	-	-	102/0.01%	102/0.01%	-	-
董 事	"：蕭勝任	-	-	-	-	-	-	102	102	-	-	-	-	-	102/0.01%	102/0.01%	-	-
董 事	"：江明德	-	-	-	-	-	-	102	102	-	-	-	-	-	102/0.01%	102/0.01%	-	-
前董事	"：郭天合	-	-	-	-	-	-	95	95	-	-	-	-	-	95/0.007%	95/0.007%	-	-
董 事	"：鄭慶鴻	-	-	-	-	-	-	102	102	-	-	-	-	-	102/0.01%	102/0.01%	-	-
董 事	"：王顯淳	-	-	-	-	-	-	9	9	-	-	-	-	-	9/0.001%	9/0.001%	-	-
法人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1,098	1,098	265	265	-	-	-	-	-	1,363/0.1%	1,363/0.1%	-	-
法人董事	建豐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代表人：趙國祥	-	-	-	-	1,098	1,098	265	265	-	-	-	-	-	1,363/0.1%	1,363/0.1%	-	-
法人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1,098	1,098	-	-	-	-	-	-	-	1,098/0.08%	1,098/0.08%	-	-
董 事	代表人：張松鑄	-	-	-	-	-	-	265	265	-	-	-	-	-	265/0.02%	265/0.02%	-	-
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	-	-	-	1,098	1,098	-	-	-	-	-	-	-	1,098/0.08%	1,098/0.08%	-	-
前董事	代表人：黃意輝	-	-	-	-	-	-	195	195	-	-	-	-	-	195/0.01%	195/0.01%	-	-
董 事	代表人：黃于峰	-	-	-	-	-	-	70	70	-	-	-	-	-	70/0.01%	70/0.01%	-	-
獨立董事	李漢中	360	360	-	-	1,098	1,098	330	330	-	-	-	-	-	1,788/0.13%	1,788/0.13%	-	-
獨立董事	葉繼升	360	360	-	-	1,098	1,098	330	330	-	-	-	-	-	1,788/0.13%	1,788/0.13%	-	-
獨立董事	陳建富	360	360	-	-	1,098	1,098	330	330	-	-	-	-	-	1,788/0.13%	1,788/0.13%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之項目計有酬勞、報酬、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一般董事僅發放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報酬為自110年4月1日起由每月新臺幣2.1萬元調整為每月新臺幣3萬元，一般董事則無。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程序考量公司獲利狀況與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事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給付。以上酬金相較於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酬金尚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資料截至113年12月31日)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千元)(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兼 副總經理	陳意通	3,158	3,158	0	0	1,292	1,292	873	0	873	0	5,323/0.40%	5,323/0.40%	0
副總經理	林樹森	2,740	2,740	0	0	1,101	1,101	738	0	738	0	4,579/0.34%	4,579/0.34%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仟元)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兼副總經理	陳意通	0	1,996	1,996	0.15%
	副總經理	林樹森				
	財務/會計 主管	周尚恆				
	前會計主管	李明曄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	1.88%	1.84%	1.88%	1.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5%	0.73%	0.75%	0.73%

註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之項目計有酬勞、報酬、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一般董事僅發放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報酬為自110年4月1日起由每月新臺幣2.1萬元調整為每月新臺幣3萬元，一般董事則無。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程序考量公司獲利狀況與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給付。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工作績效、年資給付。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含經理人)，於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薪酬中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與ESG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KPI，依據部門KPI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

註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註4：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

為展現管理階層對於企業營運及永續發展的全面考量，本公司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與 ESG 指標連結，於年度績效目標納入與職務相關之 ESG 指標，評核要項涵蓋財務指標(20%)、營運管理(25%)、永續績效(30%)、公司治理(10%)及利害關係人溝通(15%)，透過高階經理人確實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推動工作，確保公司永續目標有效落實。

(2)公司給付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薪資報酬之給付原則及計算方式已將上述績效評估項目所列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納入考量，且本公司部室級主管(含)以上(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薪資報酬給付係以績效評核計算績效獎金，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A. 績效評核：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個人考核分數，其權重比例將視需求每年進行調整(113 年度，考核成績占 70%，個人考核分數占 30%)。
- B. 績效獎金：依據績效評核結果計算，包含經營獎金及績效獎金。(a)經營獎金：依當年度 EPS 預算達成程度核計，按績效評核分數乘以薪給權值，依權值比例核發。(b)員工獎金：按上述績效評核分數、員工年度考核分數及其所占薪給比例核發。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 數(A)	實際出席 率(%) 【B / A】 (註 2)	備 註
董事長(台電)	黃順義	7	0	7	100%	
董事(台電)	王振勇	6	1	7	86%	
董事(台電)	蕭勝任	7	0	7	100%	
董事(台電)	江明德	7	0	7	100%	
董事(台電)	鄭慶鴻	7	0	7	100%	
董事(台電)	王韻淳	3	0	3	100%	113 年 12 月 4 日就任
董事(建聖投資)	趙國祥	7	0	7	100%	
董事(源鈞投資)	王聖鈞	7	0	7	100%	
董事(東元電機)	張松鑛	6	1	7	86%	
董事(台朔重工)	黃于峰	4	0	4	100%	113 年 10 月 1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李漢申	7	0	7	100%	
	葉繼升	7	0	7	100%	
	陳建富	7	0	7	100%	
前董事(台電)	郭天合	4	0	4	100%	113 年 12 月 4 日解任
前董事(台朔重工)	黃憲輝	2	1	3	67%	113 年 1 月 1 日新任 113 年 10 月 1 日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於考核及全面調薪案、經營及績效獎金等案逕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三、(二)。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董事出席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其出席董事會情形，議事程序皆已依本規範辦理。
 - B. 本公司自 104 年起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守則」等加強董事會職能規定，對於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以上辦法守則規定係董事會作為領導公司經營策略方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監督公司營運運作、管理之依據，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及增益公司股東長期價值。
 - C.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監督事項為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 4 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D. 本公司 106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監督事項為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目的。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召集 6 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審計委員

會運作情形資訊。

E.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監督事項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提名委員會召集 2 次會議，通過之議案詳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每年應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範圍包含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整體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結果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備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薪資報酬、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委員會自我評估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三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均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備查。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110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估作業，並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評估及出具評估報告。	(1)董事會之組成、 (2)董事會之指導、 (3)董事會之授權、 (4)董事會之監督、 (5)董事會之溝通、 (6)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董事會之自律、 (8)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提交 111 年 12 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事項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是有效的。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合理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是否超然獨立等項目。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3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之簽證會計師。

3. 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 數(A)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漢申	6	0	6	100%	
獨立董事	葉繼升	6	0	6	100%	
獨立董事	陳建富	6	0	6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 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 年 3 月 13 日 第 3 屆 第 6 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書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稽核室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並出具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修正「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113 年 5 月 9 日 第 3 屆 第 7 次	1. 擬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宜元(股)公司 51% 股份予結元能源開發(股)公司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建議補充說明 部分事項	經理部門已補充說明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 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3. 「內控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管控表」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 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稽核室已修正追蹤管 控表。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審 議意見通過。
113 年 8 月 9 日 第 3 屆 第 8 次	1.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 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 度修訂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 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稽核室已修正相關事 項。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 意見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 第 3 屆 第 9 次	1.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 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2. 「內控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管控表」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 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稽核室已修正相關事 項。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 意見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3 屆 第 10 次	1.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 預算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2. 114 年度會計師評核 及委任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出具財務支持 函予哈瑪栗能源科技 (股)公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4. 114 年度定期稽核計 畫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 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稽核室已修正相關事 項。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依審計委員會審議 意見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 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 年 3 月 13 日 第 3 屆 第 11 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及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 認。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 認。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 度自行評估報告書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並出具本 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提交獨立董事每月稽核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稽核改善建議之追蹤辦理情形，並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複核內控自評結果之情形。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一次列席審計委員會議或參加其他溝通會議，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最新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及討論。

B.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會議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 年 3 月 11 日 內部稽核 單獨溝通會議	112 年內控自評 執行情形(含子孫 公司)	1.獨立董事表示公司內控自評作業確實。 2.獨立董事提出內控報告書中內部稽核追蹤事項應依時程統一填寫，誤植部分應修正。
113 年 8 月 7 日 內部稽核 單獨溝通會議	113 年內控制度 修訂及稽核室運 作之討論	1.獨立董事表示公司每年依法令、實務作業及相關辦法綜合檢討修訂內控制度，可確保公司內控之有效性。本次修訂依外部法令修訂之項目應於修正說明中述明。 2.獨立董事表示稽核報告內容詳實，尤其是工程方面之查核，給予正面肯定。
114 年 3 月 11 日 內部稽核 單獨溝通會議	113 年內控自評 執行情形(含子孫 公司)	1.113 年度內控自評報告詳實，無意見。 2.獨立董事詢問於定期查核是否有重複發生之問題，稽核室表示目前經理部門皆有確實改善，少有重複發生之問題。

C.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實際之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最近一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 年 3 月 11 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 師單獨溝通會議	112 年度合併及 個體財務報告查 核結果與關鍵查 核事項等之報 告、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依審計準則 700 號，為「無保留意見」。未發現與 112 年度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2.李獨立董事漢申意見：有關會計師所提之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因官田廠燃煤之碳排量超過 2.5 萬噸，其獲利及營運將受影響，請經理部門研擬因應方案提董事會報告。
113 年 5 月 7 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 師單獨溝通會議	113 年第 1 季合 併財務報表之核 閱結果等之報 告、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對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未發現與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113 年 8 月 7 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 師單獨溝通會議	113 年第 2 季合 併財務報告核閱 結果等之報告、 討論及溝通。	1.會計師對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未發現與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日期/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會計師解釋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係因星能公司工程預計追加之成本致專案產生虧損，需先提列負債準備，將再加強檢視其他工程專案執行情形。 3.李獨立董事漢申提醒星能公司工程案投標前應先進行現勘，考量可能之施工情形，並確實估算各項成本後再投標，工程進行中亦需加強工程進度及成本管控，以免影響公司獲利。
113 年 11 月 8 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對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論：為「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未發現與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114 年 3 月 11 日 治理單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關鍵查核事項等之報告、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對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依審計準則 700 號，為「無保留意見」。未發現與 113 年度財務報導有關之重大缺失。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1)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兼召集人	葉繼升	請參閱一、(一)董事 資料。	左列3位獨立董事均具獨立性， 情形請參閱一、(一)董事資料。	無
獨立董事	李漢申			無
獨立董事	陳建富			無
其他	許泛舟	台灣電力(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處長 台灣區電器公會同 業公會總幹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 共行政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 行政碩士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獨立性：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 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 額。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含獨立董事 3 席及外部委員 1 席。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 數(A)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葉繼升	4	0	4	100%	
委員	李漢申	4	0	4	100%	
委員	陳建富	4	0	4	100%	
委員	許泛舟	4	0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應履行下列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 3 月 11 日 第 5 屆 第 2 次	1.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 酬勞總額分配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 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 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 見通過，並提送 113 年股 東常會報告。
113 年 5 月 9 日 第 5 屆 第 3 次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 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 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並提送 113 年 股東常會報告。
	2. 員工伙食津貼調整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 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 配予經理人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 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5 屆 第 4 次	1. 「113 年度總目標執 行成果」及「114 年度 總目標(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 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2. 113 年度績效獎金及 調薪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 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3 月 11 日 第 5 屆 第 5 次	1. 修正「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2. 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送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4. 修正「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5. 113 年度績效獎金調整案。 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 部分內容	經理部門已修正相關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108年12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本公司為汽電共生、電業投資及電力相關工程能源技術服務之專業公司，本(第3)屆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陳獨立董事建富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成員包含黃董事長順義、王董事振勇、李獨立董事漢申及葉獨立董事繼升共5席，各委員均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或財務等專業能力，且有3席委員係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電力事業等領域之專家，對於提名電力產業之相關人才具備專業能力。本委員會成立有助於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對於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功能有所助益。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董事及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4) 定期評估與檢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30日至115年6月29日，最近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建富	請參閱一、(一)董事資料。	2	0	2	100%	
委員	李漢申		2	0	2	100%	
委員	葉繼升		2	0	2	100%	
委員	黃順義		2	0	2	100%	
委員	王振勇		2	0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次頁資料。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及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 或反對事項內容	公司對提名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 3 月 13 日 第 3 屆 第 2 次	1.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 評估案。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依提名委員會審議 結果備查。
	2. 112 年度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依提名委員會審議 結果備查。
114 年 3 月 13 日 第 3 屆 第 3 次	1.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 評估案。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依提名委員會審議 結果備查。
	2. 113 年度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結果：同意備查。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依提名委員會審議 結果備查。
	3. 修正「公司治理守則」 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依提名委員會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4. 修正「董事進修推行 要點」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依提名委員會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於104年08月11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最新版本，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訂定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程序，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每月均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於年報載錄、掌握各該主要股東之重要法人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各自獨立運作，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並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進行轉投資企業之管理，並制訂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實施方案，落實本公司風險管控，並透過法人董事代表人確保關係企業間有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簽署保密協議書，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得的資訊來獲利，並於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宣導。另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 1.基本條件多元 2.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
*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 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本公司董事共 13 席，女性董事占比約 8%。因本公司產業屬性關係，從事能源電力相關領域女性成員較少，未來將持續推動降低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差異，增加不同性別董事。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 31-40 歲為 1 位、41-50 歲為 1 位、51-60 歲為 4 位，61 歲以上為 7 位。
2. 專業知識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之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長知識技能(詳董事資料)，均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另專長於財務會計者有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董事振勇、王董事韻淳及李獨立董事漢申；專長於法律事務者有葉獨立董事繼升，符合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08 年 12 月 20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陳獨立董事建富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成員包含黃董事長順義、王董事振勇、李獨立董事漢申及葉獨立董事繼升共 5 席，各委員均具備電力專業、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或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最新版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核定修正通過，訂定公司每年應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範圍包含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範圍包含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每年 1 月提出問卷，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如有建議時提出改善之作法，相關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續任時之參考依據。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整體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結果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備查。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三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均達 80 分以上為「良好」，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備查。相關資訊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另，1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 3 年一次之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請詳(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及本公司網站。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等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查核經驗及受訓時數均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另也將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等，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委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本公司制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求，109 年 8 月新設立董事會秘書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2 年 11 月 11 日指派該室主管陳妍伶君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職權範圍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包括：1.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2.依規定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程提供董事會開會通知、議程及議事錄等資料，並於議題需利益迴避時予以提醒。3.依法辦理股東會各項程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4.配合公司治理政策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另公司治理主管專業進修課程 113 年已進修 24 小時，相關課程分別為：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3 小時)、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3 小時)、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3 小時)、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3 小時)、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 小時)、內線交易與公司治理(3 小時)、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 小時)及建立性平新法與誠信經營的合規體系(3 小時)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于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一)113 年度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 包含政府機關、股東、客戶/電力用戶、員工、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及社區共六大類。 (二)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 經濟績效、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電業政策評估與因應、再生能源、職業安全衛生、誠信經營、法規遵循、人才培育與發展、能資源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各類利害關係人專屬溝通途徑，並於公司網站 ESG 永續發展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s://esg.cogen.com.tw/tw/Stakeholder-Communication)。除上述方式，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法人說明會(每季一次)及參與政府舉辦之公聽會與產業相關研討會等、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召開勞資會議、辦理教育訓練等，妥適回覆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每年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本年度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中報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中、英文網站揭露各項資訊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完成公告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八、 (一)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課程，113年舉辦「內線交易與公司治理」及「建立性平新法與誠信經營的合規體系」等課程，宣導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道德行為準則等法規宣導。113年度本公司全部獨立董事及董事均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 (二) 本公司秉持關懷員工的宗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積極維護員工權益，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化的員工關懷服務。為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並安排各項社團活動及國內外員工旅遊，以有效紓解工作壓力，促進員工的整體福祉。在員工學習與發展方面，113年度公司持續提供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為員工提供靈活的學習方式，無論是在家或在行動中均可輕鬆學習。我們也訂定了員工的學習目標，旨在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升員工達成工作目標所需的各項職能。此外，為強化員工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113年度公司將重點放在提升員工的實戰溝通能力，特別是英語口語能力。我們邀請外籍講師開設實體英語會話班，幫助員工提升英語口說技巧，進一步提升員工的職場競爭力與國際化視野。 (三)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人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包括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等，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除此之外，專區亦說明利害關係人鑑別方式與結果，並每年更新年度溝通情形，以維持透明、有效率的溝通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義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運作機制與程序等，並制訂風險管理實施方案落實推動風險管理，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滾動檢討更新年度風險管理計畫，除檢討各項風險管控制措施之執行情形、管控制成效、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113年已於第一季完成112年風險管控制措施執行檢討及制訂113年風險管理計畫，並於113年3月13日審計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與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五) 每年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並針對顧客之意見妥適回應及處理。 (六) 本公司為董事會全部成員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113年度於113年3月13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中報告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受評上市公司排名前6%至20%，推動公司治理成效優良。除設有中英文網站、業績發展專區，揭露包含公司治理、財務、業務及永續發展等強化資訊，並每年發行經第三方確信之永續報告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一)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為確保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以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制訂「永續發展守則」經110年董事會核定通過，針對營運活動相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公告，制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綜理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之制訂，並設置工作小組推動相關工作。 1.永續發展委員會： 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副總經理為委員，委員會成員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委員會下設推動工作小組，由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協助委員會綜理相關工作。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度執行情形。 2.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等工作小組，小組成員依各部門業務屬性參與，針對永續發展各面向落實相關推動工作。推動單位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除協助委員會綜理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制訂與檢討，以及年度工作規劃與推動執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施成效；每年編製中英文永續報告書，確保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為強化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及保持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公告，於113年7月15日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2023年永續報告書於113年5月完成實地確信審查，並於113年6月28日公開發行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113年11月22日召開ESG永續發展推動工作會議檢討當年度永續發展工作情形及114年度永續發展規劃，並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報告書專案起始會議，制定下一年度永續發展之策略及具體方案，訂定納入各
--	--	--	---

			部門關鍵績效指標之ESG指標，據以落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3.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table><tr><th>會議時間</th><th>督導項目</th></tr><tr><td>113年5月9日 第12屆第8次董事會</td><td>2023年永續報告書提陳董事會(含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td></tr><tr><td>113年11月11日 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td><td>碳費徵收相關議題因應方案</td></tr><tr><td>113年12月20日 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td><td> ● 2024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 2025年推動工作規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td></tr></table>	會議時間	督導項目	113年5月9日 第12屆第8次董事會	2023年永續報告書提陳董事會(含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	113年11月11日 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	碳費徵收相關議題因應方案	113年12月20日 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	● 2024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 2025年推動工作規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會議時間	督導項目										
113年5月9日 第12屆第8次董事會	2023年永續報告書提陳董事會(含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										
113年11月11日 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	碳費徵收相關議題因應方案										
113年12月20日 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	● 2024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 2025年推動工作規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二)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未來經營策略中，藉由落實環境永續、推動社會共融、精進公司治理及強化資訊揭露，落實執行4項具體行動方案以促進永續發展策略推動，並每年辦理檢討定期滾動更新，114-118年未來經營策略於113年11月11日經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核議通過。秉持穩健管理與積極創新兼顧的經營理念，本公司每年辨識永續發展重大議題，分別制訂管理方針及推動策略與目標，以及相關因應措施，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與推動策略，由本公司經營階層組成之永續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二、 (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業經111年12月23日董事會核定通過。每年依重大性原則鑑別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並衡量各項議題對公司內外部衝擊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風險評估的邊界範圍涵蓋本公司、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考量內外在環境變化及依重大性原則鑑別出之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各項議題對公司內外部之影響程度，並研提風險圖像，據以制訂風險管控措施及因應策略。 (二)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投資風險、營運風險、管理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不誠信行為風險等，每年針對ESG各面向議題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工作。112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措施檢討及113年度風險管理計畫於113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1月16日召開風險管理工作會議，依會議討論結果檢討修訂並提報113年1月30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113年2月26日完成113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制訂。本公司每半年檢討風險管控措施執行情形，確保管理有效落實並提升執行效益。ESG相關重大議題評估結果與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主題</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環境面— (1)再生能源</td><td>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發展再生能源為減緩策略，建立極端天氣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為調適作為，落實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發展。</td></tr><tr><td>(2)能資源管理</td><td>本公司持續進行機組效率提升、環保設備更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溫室氣體管理等措施，以減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td></tr><tr><td>社會面(人權/群)— (1)職業安全衛生</td><td>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政策，包含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施工與營運安全、職災風險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方案與健康檢查等，加強職安衛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工安會議管理，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td></tr></table>	重大主題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面— (1)再生能源	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發展再生能源為減緩策略，建立極端天氣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為調適作為，落實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發展。	(2)能資源管理	本公司持續進行機組效率提升、環保設備更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溫室氣體管理等措施，以減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	社會面(人權/群)— (1)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政策，包含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施工與營運安全、職災風險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方案與健康檢查等，加強職安衛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工安會議管理，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
重大主題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面— (1)再生能源	本公司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發展再生能源為減緩策略，建立極端天氣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為調適作為，落實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發展。										
(2)能資源管理	本公司持續進行機組效率提升、環保設備更新、能資源循環再利用、溫室氣體管理等措施，以減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										
社會面(人權/群)— (1)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政策，包含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施工與營運安全、職災風險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方案與健康檢查等，加強職安衛教育訓練及定期召開工安會議管理，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人才培育與發展 與衛生管理，並取得ISO45001認證。 本公司訂有人才招募、培育、績效考核等管理機制，積極開發各種招聘管道、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落實新進員工訓練與關懷機制，制定內部輪調機制，鼓勵同仁參加內外培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完善人才管理制度，落實組織技術與經驗傳承。 公司治理 面一 (1)公司治理 本公司積極精進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加強資訊揭露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經濟績效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既有電廠營運績效，並積極擴展業務，穩健經營，維持長期穩定獲利。 (3)供應穩定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提供高效率低污染能源服務，持續改善設備，提高發電效率，增加運轉可靠度，以提供穩定的蒸汽與電力予客戶使用。 (4)建立永續供應鏈 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採購，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要求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針對重要供應商執行永續績效現場實地查核，建立永續供應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三、(一) 1. 本公司官田汽電共生廠主要提供用戶電力及蒸汽使用，其營運配合能源管理法、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依產業特性所制訂環安衛政策為：(1)恪遵法規遵守環保法規，重視國際公約；(2)污染預防減少污染物對環境的衝擊；(3)全員參與環保認知落實於工作中；(4)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2. 本公司官田廠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12年9月19日-115年9月19日)，致力於生產過程中提高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另，子公司星能公司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12年6月29日-115年6月29日)。 (二) 本公司為能源電力產業，官田廠營運主要係提供用戶高效率低污染之蒸汽與電力，於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進行區域能資源整合服務。官田廠鍋爐設計為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可使用不同替代燃料混燒，如廢輪胎膠片或由廢塑膠、廢紡織與廢木材製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之SRF等，減少煤炭使用，達成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為因應政府減煤政策，並於112年增加燃用SRF作為鍋爐替代燃料，113年膠片燃燒量計30,137公噸，SRF燃燒量計3,001公噸，全年實際替代燃料率達29.77%，預計114年起替代燃料率可達30%。此外，官田廠與協力廠商合作申請個案再利用，製程產生之飛/底灰回收製成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作為土建工程回填材料，113年煤灰產出量共22,880公噸，100%回收再利用，實現循環經濟，降低對環境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全球暖化與極端天氣影響日益加劇，本公司隨時掌握能源市場脈動，為減輕氣候變遷對營運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以及因應政策及法令規範，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之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範疇及11項應揭露項目，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制訂對應措施，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治理 (1)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檢討，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流程中，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2.策略 (1)蒐研全球趨勢、政策及法令規範，針對短、中、長期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制定因應策略，降低對營運衝擊，並適時掌握相關機會。 (2)以「減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調適」調整適應氣候變遷衝擊，評估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應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風險管理 (1)透過議題蒐研，將對公司產生衝擊影響之議題進行彙整，規劃相關的因應策略加以管理。 (2)每年持續檢視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透過 ISO 14001、14064等標準系統性的管理，並規劃製程改善及排放減量措施。 (3)將轉型風險管理落實於供應商中，透過供應商評鑑機制及供應商企業永續承諾、永續績效現場查核等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影響及衝擊。 (4)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之範疇及風險管理計畫中，每年滾動檢討更新，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跨部門討論及鑑別相關風險。 4.指標與目標 (1)依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影響之相關議題，訂定替代燃料、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相關KPI及短、中、長期目標，致力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少氣候變遷影響。 (2)定期盤查並揭露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評估相關轉型風險及因應措施，逐步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 (3)持續推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包括製程改善、電力節能等，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能源消耗。 113年因應氣候變遷議題鑑別風險與機會： 1.氣候相關風險－轉型風險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th>項目</th><th>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 </thead> <tbody> <tr> <td>政策與法規</td><td>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td><td> •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td><td> •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 </td></tr> <tr> <td></td><td>氣候變遷因應法</td><td>•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空污目標</td><td> •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 </td></tr> </tbody> </table>	類型	項目	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政策與法規	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	•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		氣候變遷因應法	•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空污目標	•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	
類型	項目	對台汽電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政策與法規	再生能源、燃料/能源稅與法規	• 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 • 法規修訂致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	•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法令制訂期程，儘早評估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 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進行外部議合。												
	氣候變遷因應法	•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空污目標	• 降低內部能源消耗，減少碳排。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破稅/費	準加嚴，增加設備更新費用及營運成本。 政府立法徵收碳費，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政府減煤/脫煤政策，燃煤電廠機組更新致營運成本增加，甚或停止營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更新，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評估導入CCUS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碳捕獲、利用與封存)技術。
	市場	能源供需	能源市場供需結構改變，進入電力市場新興商業模式影響營運成本。	•因應能源轉型，評估既有電廠機組更新、汰換可行性。	•擴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提高綠電量能。
	名譽	公司商譽	氣候議題對於能源產業影響甚鉅，電廠事故、碳排放議題等影響商譽風險。	•加強電廠營運管理，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建置溫室氣體管
				期盤查與查證，並制訂減碳策略與目標。	理機制，推動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氣候相關風險－實體風險												
			<table><thead><tr><th>類型</th><th>項目</th><th>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thead><tbody><tr><td>立即性</td><td>極端天氣事件</td><td>風災、水患、旱災等氣候災害及強降雨或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td><td>•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td></tr><tr><td>長期性</td><td>氣候模式改變</td><td>長期氣溫與降雨模式改變，可能導致乾旱時間增長，將影響營運並減少收益。</td><td>• 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資源風險，制定管理計畫及因應措施。</td></tr></tbody></table>		類型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立即性	極端天氣事件	風災、水患、旱災等氣候災害及強降雨或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	•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長期性	氣候模式改變	長期氣溫與降雨模式改變，可能導致乾旱時間增長，將影響營運並減少收益。
類型	項目	對台汽電的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												
立即性	極端天氣事件	風災、水患、旱災等氣候災害及強降雨或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營運損失。	• 購買相關保險避免鉅額天災損失。 • 每週檢討工程進度，即時因應突發狀況。 •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定期演練。												
長期性	氣候模式改變	長期氣溫與降雨模式改變，可能導致乾旱時間增長，將影響營運並減少收益。	• 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資源風險，制定管理計畫及因應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氣候相關機會																	
			<table><thead><tr><th>類型</th><th>項目</th><th>挑戰與機會</th><th>因應策略</th></tr></thead><tbody><tr><td>市場</td><td>國內外趨勢</td><td> • RE100、SBTi、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促進綠電市場交易。 • 國內用電大戶條款，增加再生能源設置及購買需求。 </td><td> •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售電及輔助服務業務。 • 尋求集團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合作。 </td></tr><tr><td>資源效率</td><td>能資源整合</td><td>擴大區域能源整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td><td>整合區域內電能及蒸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率。</td></tr><tr><td>產品和服務</td><td>發展再生能源</td><td>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需求。</td><td> • 擴大開發再生能源及儲能業務。 •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能源案場工程。 •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td></tr></tbody></table>	類型	項目	挑戰與機會	因應策略	市場	國內外趨勢	• RE100、SBTi、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促進綠電市場交易。 • 國內用電大戶條款，增加再生能源設置及購買需求。	•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售電及輔助服務業務。 • 尋求集團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合作。	資源效率	能資源整合	擴大區域能源整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整合區域內電能及蒸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率。	產品和服務	發展再生能源	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需求。	• 擴大開發再生能源及儲能業務。 •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能源案場工程。 •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類型	項目	挑戰與機會	因應策略																
	市場	國內外趨勢	• RE100、SBTi、綠色供應鏈等國際環境倡議，促進綠電市場交易。 • 國內用電大戶條款，增加再生能源設置及購買需求。	• 積極拓展再生能源售電及輔助服務業務。 • 尋求集團外再生能源發電廠合作。																
	資源效率	能資源整合	擴大區域能源整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衝擊。	整合區域內電能及蒸汽需求，提高能源使用率。																
產品和服務	發展再生能源	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相關服務需求。	• 擴大開發再生能源及儲能業務。 • 承攬國內大型再生能源案場工程。 • 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運維團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官田汽電共生廠，自94年起開始自願性盤查，每年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經第三方驗證確保數據正確性（依據ISO 14064-1及ISO 14064-3等規範），並申報上傳溫室氣體盤查報告至主管機關規定平台；本公司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分階段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於113年辦理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制訂溫室氣體管理政策，研擬策略減量目標，落實溫室氣體管理與減碳作為。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廢水循環回收、用水減量等改善措施，執行廢棄物管理計畫，每年辦理內外部稽核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與目標：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目標請參閱附表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 用水量：112年度854.31百萬公升，113年度為907.95百萬公升(已針對112年度台汽電官田廠取水量、排水量及耗水量進行有限等級確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標：113年度起已依水資源管理政策制定節水方案及114年節水量目標，並據以落實執行。113年度耗水量為737.68百萬公升，較前3年平均年耗水量減少9.3百萬公升；113年度廢水排放量為47,713公噸，約占取水之6%。 (3)廢棄物：112年度22,492公噸，113年度22,901公噸(已針對112年度台汽電官田廠按廢棄物類別統計之廢棄物產生量進行有限等級確信)。 目標：全年回收再利用率大於99.8%，112年及113年回收再利用率均超過99.8%。 2.本公司官田廠訂定有溫室氣體管理計畫及水資源管理政策，為公司水資源管理最高指導原則。每年制訂替代燃料率、節電與節水、廢棄物回收率等KPI，落實節能減碳及能資源減量目標。台汽電總部之能源消耗量主要來自外購電力，114年度將持續進行總部與官田廠節電計畫，落實節能減碳目標。官田廠用水管理方面，由於汽電共生系統運作近99%蒸汽可全數冷凝循環使用，完全不浪費水資源，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蒸汽用戶之製程狀況將製程使用後之冷凝水回收使用於冷卻水塔，可改善冷卻水塔水質，每年預估亦可減少原水使用，113年回收將近10萬公噸，水資源充分運用循環。官田廠產出之廢棄物均為非有害廢棄物，其中包含煤灰、生活垃圾、汙泥及廢保溫材與廢耐火材料等，並將可再利用之煤灰資源化，100%回收再利用，製成可作為回填材料之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無法再利用之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回收再利用率超過99.8%，並制定有節能減碳及廢棄物管理等政策，持續落實執行本公司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理念。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四、 (一) 本公司制訂「人權政策與管理辦法」，並制訂人權關注事項具體管理方案，包括人權風險減緩措施、相關成效評估及教育訓練。除確實依照勞動法規制訂各項管理制度，並致力於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否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除了將人權政策融入各項管理制度，本公司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道德行為準則」、「人事評議委員會辦法」等相關規定，公開揭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以及設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包括人權保護申訴專線及信箱、違反誠信檢舉專線及信箱，保障人權。本公司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五。 (二) 1.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含符合法規之生理假、產假、男性員工陪產假及鼓勵育嬰留職停薪等，制訂優於勞基法之員工退休制度，以及提供健康補助、生育津貼及結婚津貼，並公告同性婚姻享有同等福利制度，推動職場多元平等。截至113年底女性員工為44人，男性員工為84人。各部室主管中，女性主管計2名，男性主管計9名，女性主管約占18.2%，提供優質共融的職場環境，有效提升女性成員占比，落實職場多元平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年度辦理1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計28人次參與，總學習時數56小時。 2.本公司制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含經理人)，於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薪酬中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與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依據部門KPI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績效及薪酬獎金相關制度，落實將績效考核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員工之優良表現或不當行為則依「獎懲辦法」規範管理。(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五) 3.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 本公司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與ESG指標連結，於年度績效目標納入與職務相關之ESG指標，評核要項涵蓋財務指標(2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營運管理(25%)、永續績效(30%)、公司治理(10%)及利害關係人溝通(15%)，透過高階經理人確實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推動工作，確保公司永續目標有效落實。 4.部室級主管(含)以上(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薪資報酬給付原則： 績效評核：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個人考核分數，其權重比例將視需求每年進行調整。績效獎金：依據績效評核結果計算，包含經營獎金及績效獎金。(1)經營獎金：依當年度EPS預算達成程度核計，按績效評核分數乘以薪給權值，依權值比例核發。(2)員工獎金：按上述績效評核分數、員工年度考績分數及其所占薪給比例核發。(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第四章) (三) 1.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職安衛及員工健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保障，並訂有「職安管理工作指導書」、「健康檢查管理工作指導書」、「危險性設備與機械定期檢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諮詢及健康衛教指導，亦獲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準。 F. 進行各樓層辦公室、公共區域清潔打掃、垃圾回收處理。 G. 不定時依需求改善辦公室環境，如增加環境巡視次數、加強環境清潔、加裝碳粉濾網、增設電風扇等。 H. 各區域加裝空氣過濾器，定期更換濾心，以維護員工健康。 (2)官田廠 A. 每半年委外實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包括硫酸槽區測定、粉塵測定、劑量噪音測定、氨水槽區測定等。 B. 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每年2次消防及相關災害模擬演練教育訓練課程、每月執行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並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C. 訂有「健康檢查管理作業辦法」、「危險性設備與機械定期檢查管理作業辦法」、「局限空間(缺氧)管理工作指導書」等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章辦法，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持續檢討改善現場環境，並定期舉辦工安會議及相關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勞工安全。 D. 執行廠區防疫措施及全面環境消毒。 E. 簽訂特約護理師臨場服務；提供不定期健康保健資訊，擬定年度健康服務計畫；進行健檢異常分級健康管理，視需要安排廠醫進一步衛教及評估配工，113年度共辦理12場健康與衛教服務。 2.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驗證情形與範圍： (1)官田廠於108年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於111年完成續證查驗(效期111年10月28日-114年10月27日)，並於113年8月30日完成追評稽核；另於106年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於112年取得續證查驗(效期112年9月19日-115年9月19日)，並於113年8月8日完成追評稽核。 (2)子公司星能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導入零工安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故管理，並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112年6月29日-115年6月29日)。另於112年完成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續證(效期為112年6月29日-115年6月29日)。為使職安衛系統符合國際規範，於111年取得CNS 45001&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V		3.本公司113年度職業傷害死亡比率、嚴重職業傷害比率及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皆為0，未來仍致力達成零職災目標。 4.本公司113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0，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與演練，並每季實施消防設備自我檢測，官田廠每月執行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維護同仁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 (四) 本公司自 111 年成立「人才培育及發展指導委員會」推動「核心人力訓練計畫」、「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與內部職能訓練，並輔以數位平台提供各類型線上學習課程，定期召開委員會督導訓練計畫與成效評估，因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職涯發展需要，規劃多元培育方式，創造人才價值。 1.精進核心人員英文能力： 113年度以增強員工英語聽說能力為目標，邀請外籍講師開辦2班半年期實體英語會話班，每隔2週定期舉行的小班制課程，精進同仁英語會話能力。113年度共197人次參加，296小時學習時數。 2.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 台汽電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提供包含領導與管理、產業趨勢、永續發展與誠信經營等領域之數位及實體課程。另訂定輪調計畫，於既有專業外藉由職務輪調系統歷練專案規劃、工程管理、運轉維護、財務分析等多元領域，培養公司接班跨域人才。 3.中、高階主管接班規劃：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部室主管均經過「中、高階主管培育計畫」層層歷練後拔擢晉升，高階主管亦將藉由職務異動轉換工作領域，在擔任高階主管職務前歷練具備專案規劃、工程管理、運轉維護、財務分析等經營管理所需經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與職能，期能透過一系列專業的培訓，幫助中高階主管成為具有跨領域知識、創新思維及國際觀的未來接班人。 4.新進同仁關懷方案：新進人員任職滿半年前，對環境適應、工作學習、生活調適與夥伴關係等面向辦理問卷調查，蒐集同仁的回饋與意見，瞭解工作學習情形，並視需要安排人資每月一次個別訪談，提供所需資源，協助融入公司。 5.為培育中、高階人才，本公司設有「在職進修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學位補助規定」，藉以提升同仁本職學能及專業能力。 (五) 1.客戶權益政策： 本公司秉持「用心、認真、專業團隊、熱忱服務」的品質政策，針對提供之蒸汽及電力，以及電力開發投資規劃與電業相關工程服務，均落實 PDCA(Plan-Do-Check-Act) 作業流程，並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為進一步保障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規劃 114 年制定客戶服務管理政策，透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拜訪與績效檢討等方式，保障雙方權益，期能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2.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 對於顧客健康與安全及客戶隱私等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並確保同仁執行業務謹遵保密工作，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提供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請見官網「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客戶溝通及申訴管道暢通，以及客戶意見處理之即時性。113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為95.4%，未發生客戶資料遺失導致客戶權益受損事件及客戶申訴案件。 (六) 1.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依ISO 9001:2015規定辦理請採購作業流程，並建立供應商管理評鑑機制，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等議題均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於合約中明訂供應商需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對於各項設備採購及工程發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亦謹慎選	

			擇落實環境保護、遵守道德規範、維護勞工人權及健康安全等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於113年制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將準則列為合約內容，亦要求所有簽訂合約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循包括社會責任、人權維護、道德規範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情事時得終止合約條款。11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率為95.2%。 2.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整體供應鏈永續價值，自107年度開始持續辦理供應商誠信經營課程，並於112年起於詢價階段電子郵件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檢附檢舉管道，達到全面宣導目的。另建置供應商評鑑機制，針對供應商之信賴度、價格、品質與交貨等四大項目進行評核，依據評核結果將廠商分成A-E五等級，D、E等級屬不合格廠商，113年度評核結果合格廠商共408家，不合格0家。本年度無因不誠信及違約行為遭停權之廠商。為深入瞭解供應商於經濟、社會、人權和環境各環境承諾事項的實踐程度，本公司推動永續績效自評問卷及現場實地查核，以積極態度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3年度自評問卷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回覆率為97.8%。另自108年起，對重要供應商實施不定期現場訪視，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經上述評鑑機制評核不合格之廠商則要求即刻改善並提出解決方案，113年實地查核之7家廠商皆符合社會責任承諾書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 (一) 本公司113年發行之2023永續報告書，係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編製。 (二) 上述報告書完成第三方確信，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進行有限等級確信 (Limited Assurance)，確認符合 GRI Standards揭露原則，並出具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訂，且運作均依規定執行，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中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下載。 (網址：https://esg.cogen.com.tw/tw/Sustainability-Report)。 (二)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永續發展推動成效、ESG新聞與多媒體專區等各項資訊，並提供各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供參。 (三)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工作重點包括：a.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推動工作小組運作；b.持續參與永續相關獎項；c.落實員工關懷與人權推動、文教合作、運動推廣及社會參與。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如下： 1.G治理面－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獲上市公司前6%~20%、「TCSA台灣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書金獎、「2024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8名、「2024年天下人才永續獎」等；制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推動數位轉型，優化業務及行政流程，提升營運效率；辦理公司官網改版更新，強化資訊揭露； 2.E環境面－官田廠燃燒膠片及SRF等資源循環燃料，減少煤炭使用，實踐循環經濟理念；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各項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綠電累計轉供超過6億度；113年度綠色採購達5.7億元，獲環境部及臺北市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建立溫室氣體管理機制，辦理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3.S社會面－持續參與電網人才學校、地方公益路跑等活動，並持續參與希望閱讀偏鄉入校服務志工活動。 (四) 本公司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規劃： 1.114年6月底前完成「2024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並發行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強化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另持續規劃參與永續相關獎項。 2.落實執行ESG永續相關KPI，包括：節能績效、資源循環燃料替代率、水資源/廢棄物管理、綠色採購績效、溫室氣體管理、太陽光電開發、陸域風電開發、再生能源運維、再生能源售電、輔助服務、低碳能源開發、顧客滿意度、職安衛績效、人權風險管理，以及精進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強化人力資源及資通安全管理等。 3.持續落實電業人才培育、運動推廣，並規劃地方參與及弱勢關懷之中長期社會公益活動；評估並揭露對社區之風險與機會，採取因應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施。			
4.實踐集團數位轉型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專案執行成效，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5.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持續運作，滾動檢討及規劃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並評估推動董事會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以及永續相關資訊揭 露逐步貼齊財報邊界。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

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設置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審議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檢討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運作與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短期：法規變動及氣候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可能致營運成本增加、影響工程進度及投資策略，政府宣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於 112 年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推動政策及國內外減碳趨勢，有利於本公司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於 113 年公告碳費相關法規及碳費徵收費率，預期將增加電廠營運成本，本公司已研擬自主減量計畫以降低對營運之衝擊，並減少整體碳排。中長期：因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及氣候模式改變增加企業營運風險，依 TCFD 架構揭露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訂定指標與目標，達到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制訂因應策略與措施並隨時關注政策法規，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如風災、水患、旱災等)可能致工程逾期或電廠營運損失；政策法規面包括：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空污標準加嚴及減煤政策等，將增加設備更新費用及營運成本；政府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立法徵收碳費，可能導致汽電廠營運成本增加及既有客戶流失等轉型風險。 4.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投資、營運、管理、氣候變遷及不誠信行為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納入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中，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督導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5. 為逐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S2，本公司依照 TCFD 架構辨識氣候相關轉型及實體風險進而評估對企業營運之主要財務影響： (1) 轉型風險對公司帶來之財務衝擊包含因政策或法規變化導致投資開發損失；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及法規變化，將導致設備更新費用及營運成本增加等。 (2) 實體風險之財務衝擊包含短期氣候災害及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機率增加，可能造成工程逾期或導致電廠營運損失，而長期氣候模式改變，亦可能造成電廠營運損失。 另，本公司刻正進行 IFRS S1、S2 導入時程規劃，後續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財務影響。 6. 因應氣候風險，本公司致力發展高效率、低污染之發電模式，擴大開發再生能源業務，訂定再生能源投資裝置容量之短、中、長期目標以及節能減碳相關 KPI，並於未來經營策略制訂環境永續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增加資源循環燃料混燒量、減少煤炭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使用、既有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評估機組改建等，以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制定管理計畫及因應措施，管理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減少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與衝擊。 7. 為落實推動減碳，本公司將以國內碳費率調升趨勢為基準，規劃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 8. 本公司訂定氣候調適與減緩方針及相關 KPI，涵蓋營運所需之相關活動，包括節能績效、節水成效、燃料替代率、溫室氣體管理、發展再生能源等，並規劃推動淨零低碳轉型、空污控制技术、廢棄物管理、維持能源供應穩定等計畫，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及目標訂定請詳下表 1-2。本公司除發展再生能源，並成立子公司台汽電綠能銷售綠電，提供企業綠電轉供服務及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服務。 9. 台汽電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委託外部第三方查驗機構，依據 ISO14064-1 及環境部規範等進行外部查證作業，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預計於 114 年完成。後續將於 115 年完成台汽電及子公司(合併報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第三方查證，以進行公司短中長期減碳規劃，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目標。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佰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下表為台汽電台北辦公室及官田廠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合併報表子公司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訂時程完成盤查及確信。			
區域	範疇類別	112 年	113 年
台汽電 台北辦公室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	21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	261
	範疇三(公噸 CO ₂ e)	-	40
台汽電 官田廠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336,812	369,235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358	254
	範疇三(公噸 CO ₂ e)	-	33
台汽電 個體公司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142	63

註：(1)台北辦公室自 113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故僅揭露該年度盤查資訊；113 年數據為內部初步盤查數據。
 (2)上述範疇一及範疇二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並依據 ISO14064-1 重大性鑑別，自願揭露範疇三(類別 3.3)員工通勤排放量。
 (3)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個體財務報告營收；112 年度以官田廠排放量計算，113 年以台北辦公室及官田廠之範疇一、二總排放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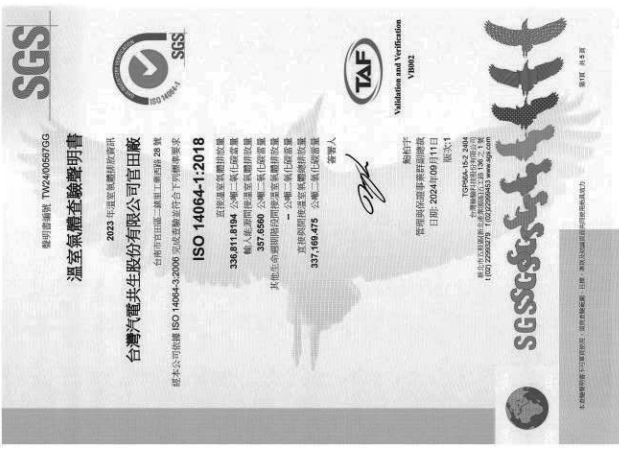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佰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下表為台汽電官田廠之查驗情形，台汽電台北辦公室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訂時程完成確信。				
年度	查驗範圍	查驗機構	查驗準則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112	台汽電官田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 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112.09.14)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 - 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 - 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	
113				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取得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完整查驗資訊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	本公司官田廠屬於環境部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批)，以受規範應申報之第一年(103年)為基準年；台汽電母公司自113年起進行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故設定盤查首年(113年)為基準年，後續將依法令規定時程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的盤查。
(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密切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及國內外能源趨勢，採取「減緩」及「調適」兩大方針減輕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以及因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與推動措施： 1. 制訂溫室氣體管理機制，推動盤查與查證工作，建立完整資料庫，俾利訂定並驗證減量計畫與目標。 2. 持續推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包括機組更新、製程改善、電力節能等，降低能源消耗。 3. 積極擴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含投資開發、工程承攬、運轉維護到綠電銷售，以及儲能和輔助服務等新興電力交易商業模式。 4. 評估導入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等低碳及負碳技術之可行性，以及燃氣電廠機組混氫燃燒等，落實低碳轉型。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於111年完成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規劃並經董事會通過備查，於112年完成內部盤查機制及資訊系統建置，以及制訂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書。預計114年完成台汽電(個體公司)編製113年度盤查報告書及第三方查證，後續於115年完成台汽電及子公司(合併報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第三方查證，以進行公司短中長期減碳規劃，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目標。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及年度目標如下：			
113年目標	113年目標達成情形	114年目標	長期目標
1.官田廠資源循環燃料替代率(SRF及膠片) ≥ 30% 2.官田廠104年至113年平均節電率 ≥ 1%	1.完成台汽電(個體公司)之排放源鑑別、建置數據收集模型及重大性鑑別原則，並進行年度盤查工作 2.官田廠資源循環替代率29.77%，可減少48,274公噸煤炭用量，相當於97,851公噸CO ₂ e，扣除替代燃料排碳量，其溫室氣體排碳量，減量效益為1,133公噸CO ₂ e 3.官田廠104年至113年平均節電率1.28%(113年節電率0.73%) 4.官田廠執行設備機組改善專案節省約8.8萬度電及2,068公噸燃料煤，減碳量約為4,296公噸CO ₂ e	1.資源循環燃料替代率(SRF及膠片) ≥ 30% 2.104年至114年平均節電率 ≥ 1% 3.以103年為基準年，台汽電官田廠每佰萬元營收(個體)碳排量於114年減少35%	1.以103年為基準年，台汽電官田廠每佰萬元營收(個體)碳排量於119年減少50% 2.104年至119年平均節電率 ≥ 1%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證交所108年5月23日修正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相關條文，並提108年8月12日本公司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相關規範均定期檢視修正，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於相關規章中規定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需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每年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分析及評估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擬定稽核計畫後據以查核，範圍需包括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中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違反誠信檢舉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及「人事管理規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具體作法，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另訂有「違反誠信檢舉辦法」建立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提供匿名檢舉，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獎懲辦法」辦理。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均定期檢討並依相關法規修正時配合修訂。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一)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供應商管理評鑑機制」，對於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得隨時終止契約。如有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告知並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調查。並設有檢舉機制及管道。 (二) 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法務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且每年至少一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113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4年3月13日本公司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中報告，皆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運作。113年度誠信經營落實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請參閱二、(五)。 2.法遵宣達：為落實誠信經營宣導，本公司定期於主管會報要求各部門主管確實針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法等相關規章辦法及法令對部門同仁進行宣導，而部門主管亦經由部門會議方式確認同仁瞭解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上任時，提供「內部法規宣導手冊」包含內部人申報義務、禁止內線交易等，且每月對內部人發送法遵相關宣導郵件。本公司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規範，納入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聲明書內，列為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進人員需主動閱讀及知悉事項。 3.定期檢核：本公司每年對於各營運活動可能發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評估，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並將結果陳報至董事會，以確保整體機制運作有效性。 4.檢舉制度：本公司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訂定有檢舉辦法，提供具體檢舉制度，設有專線、EMAIL等檢舉申訴管道，並接受匿名檢舉，保障檢舉人身份，妥適依規定處理檢舉事件，落實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 113年度本公司無任何誠信經營檢舉案件發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人事管理規則」明定利益迴避及防止利益衝突規定，並訂有檢舉辦法，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及人員，提供檢舉專線、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接受匿名檢舉，據以執行。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每年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由部門依各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進行風險影響程度辨識及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再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公司誠信與道德查核結果已於114年3月13日本公司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稽核報告中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3年舉辦「內線交易與公司治理」及「建立性平新法與誠信經營的合規體系」，分別邀請律師及法官等內外部講師針對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等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時數共計6小時，參加對象包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共計90人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三、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設有檢舉信箱、檢舉專線及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等多種溝通及申訴管道，檢舉案件經受理後由專責人員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接受匿名檢舉，案件受理後依照相關規定妥適處理。113年度未發生檢舉事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並包含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接受匿名檢舉。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且運作均依規定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114年3月13日日本公司法務室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情形，包括政策落實、制度建立、訓練活動及檢舉管道等，皆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檢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110年12月23日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董事與經理人均已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				
(三) 113年6月發行本公司第9本永續報告書，揭露/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檢舉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相關成果亦獲外界肯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自 105 年起，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於受評九百餘家上市公司中，均維持排名前 20%，106、108、109、110 獲前 5%之殊榮，112 年度獲前 6%~20%之列；此外，亦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書金獎、「2024 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8 名以及 113 年度綠色採購達環境部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等，本公司致力成為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的標竿企業。

2. 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型態，制定與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並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自 110 年起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2) 營業秘密之管理部分已依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確實於與員工之勞動契約予以規範，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3.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並協助董事會參與進修課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新任者 12 小時、續任者 6 小時以上之規定，113 年董事平均進修時數達 8.47 小時，詳細進修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esg.cogen.com.tw/tw/director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7>)。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順義 簽章



總經理：陳意通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13 年 3 月 13 日	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現金 1.93 元/股。 3.通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修正「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8.通過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9.通過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113 年 5 月 9 日	董事會	1.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宜元(股)公司 51%股份予結元能源開發(股)公司案。 2.通過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4.通過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 5.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 112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6.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7.通過員工伙食津貼調整案。 8.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予經理人案。
113 年 5 月 31 日	股東常會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進行盈餘分配承認事項。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3 年 7 月 7 日為除息基準日，因受颱風連續停班兩日影響，原訂 113 年 7 月 25 日延至 7 月 29 日發放現金股利 1,409,444,260 元，每股分配 1.93 元。 3.通過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執行情形：已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113 年 8 月 9 日	董事會	1.通過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13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會	1.通過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內控執行情形追蹤報告管控表」案。 3.通過本公司「114~118 年未來經營策略」。
113 年 12 月 20 日	董事會	1.通過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評核及委任案。 3.通過本公司出具財務支持函予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4.通過 114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案。

日 期	會 別	決 議 內 容
		5.通過「113 年度總目標執行成果」及「114 年度總目標(草案)」。 6.通過 113 年度績效獎金及調薪案。
114 年 2 月 17 日	董事會	1.通過台北辦公室租賃案。 2.通過經理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3.通過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4.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暨提案提名相關事宜。 5.通過修正「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4 年 3 月 13 日	董事會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現金 2.1 元/股。 3.通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正「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正「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正「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案。 10.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11.通過 113 年度績效獎金調整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113 年度	3,945	1,100	5,045	
	虞成全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稅務簽證 540 仟元、台電查核聯絡函 24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150 仟元、非主管職薪資查核 40 仟元、XBRL50 仟元、年報閱讀 40 仟元、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查核 4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台灣電力(股)公司	-	-	-	-
董事長	代表人：黃順義	-	-	-	-
董 事	〃：王振勇	-	-	-	-
董 事	〃：蕭勝任	-	-	-	-
董 事	〃：江明德	-	-	-	-
董 事	〃：鄭慶鴻	-	-	-	-
董 事	〃：王韻淳	-	-	-	-
董 事	建聖投資(股)公司	-	-	-	-
董 事	代表人：趙國祥	-	-	-	-
董 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 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董 事	代表人：張松鑛	-	-	-	-
董 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	-	-	-
董 事	代表人：黃于峰	-	-	-	-
獨立董事	李漢申	-	-	-	-
獨立董事	葉繼升	-	-	-	-
獨立董事	陳建富	-	-	-	-
總經理	陳意通	-	-	-	-
副總經理	林樹森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妍伶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周尚恆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電力(股)公司	200,918,361	27.5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順義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振勇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蕭勝任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江明德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鄭慶鴻	-	-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韻淳	-	-	-	-	-	-	無	無	-
建聖投資(股)公司	19,141,591	2.62%	-	-	-	-	無	無	-
代表人：趙國祥	-	-	49,066	0.01%	-	-	無	無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8,509,151	2.53%	-	-	-	-	無	無	-
負責人：沈尚弘	-	-	-	-	-	-	無	無	-
東元電機(股)公司	12,217,245	1.67%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松鑛	-	-	2,786	-	-	-	無	無	-
王洪樂音	10,004,681	1.37%	-	-	-	-	無	無	與王連源為配偶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9,618,891	1.32%	-	-	-	-	無	無	-
負責人：陳宜賢	21,000	-	-	-	-	-	無	無	-
台朔重工(股)公司	9,602,567	1.3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于峰	-	-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142,810	0.84%	-	-	-	-	無	無	-
負責人：錢國維	-	-	-	-	-	-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11,192	0.8%	-	-	-	-	無	無	-
負責人：錢國維	-	-	-	-	-	-	無	無	-
顏月霞	5,740,915	0.79%	-	-	-	-	無	無	建聖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4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星能(股)公司	142,708,896	100.00	-	-	142,708,896	100.00
森霸電力(股)公司	516,000,000	43.00	-	-	516,000,000	43.00
星能電力(股)公司	121,500,000	40.50	-	-	121,500,000	40.50
星元電力(股)公司	136,200,000	41.27	-	-	136,200,000	41.27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35,833,827	29.31	-	-	35,833,827	29.31
台汽電國際公司(註)	22,260,000	100.00	-	-	22,260,000	100.00
國光電力(股)公司	114,730,000	35.00	-	-	114,730,000	35.00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20,000,000	8.00	-	-	20,000,000	8.00
台汽電綠能(股)公司	10,500,000	100.00	-	-	10,500,000	100.00
鑫光電能(股)公司	-	-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星寶電力(股)公司	-	-	51,787,000	100.00	51,787,000	100.00
星曄綠能(股)公司	-	-	24,000,000	100.00	24,000,000	100.00
苗栗風力(股)公司	51,400,000	100.00	-	-	51,400,000	100.00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衆歲能源(股)公司	1,911,000	1.19	-	-	1,911,000	1.19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	-	8,446,047	25.00	8,446,047	25.00

註：係本公司於維京群島註冊登記之子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114年3月31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設立收足股款 現金 1,000,000,000	無	創立股本
86.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300,000	1,263,000,000	現金增資 263,000,000	無	86.4.24(86)台財證(一) 第 31300 號
8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615,000	1,326,150,000	盈餘轉增資 63,150,000	無	88.10.14(88)台財證(一) 第 90419 號
8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38,078,900	1,380,789,000	盈餘轉增資 54,639,000	無	89.10.25(89)台財證(一) 第 88188 號
90.4	13	400,000,000	4,000,000,000	228,078,900	2,280,789,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0	無	90.01.17(90)台財證(一) 第 104641 號
9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3,695,179	2,536,951,790	盈餘轉增資 256,162,790	無	90.8.7(90)台財證(一) 第 150363 號
91.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5,008,600	2,850,086,000	盈餘轉增資 313,134,210	無	91.7.9 (91)台財證(一) 第 0910137698 號
91.9	1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008,600	3,150,086,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無	91.6.25 (91)台財證(一) 第 0910132977 號
93.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750,251	3,197,502,510	公司債轉換 47,416,510	無	93.6.11 台證上字 第 09300137761 號
93.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1,975,242	3,219,752,420	公司債轉換 22,249,910	無	93.9.23 台證上字 第 0930024831 號
93.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48,127,630	3,481,276,300	盈餘轉增資 261,523,880	無	93.10.12 台證上字 第 0930026376 號
94.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7,338,614	3,573,386,140	公司債轉換 92,109,840	無	94.3.2 台證上字 第 09400048971 號
94.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540,155	3,855,401,550	公司債轉換 282,015,410	無	94.5.9 台證上字 第 09400120171 號
94.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7,127,283	3,971,272,830	公司債轉換 115,871,280	無	94.8.22 台證上字 第 0940024009 號
94.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8,870,400	3,988,704,000	公司債轉換 17,431,170	無	94.10.25 台證上字 第 0940030922 號
95.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9,693,314	3,996,933,140	公司債轉換 8,229,140	無	95.1.24 台證上字 第 0950001961 號
95.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1,693,304	4,016,933,040	公司債轉換 19,999,900	無	95.5.19 台證上字 第 0950010334 號
95.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3,537,046	4,035,370,460	公司債轉換 18,437,420	無	95.9.1 台證上字 第 0950023310 號
95.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07,526,628	4,075,266,280	公司債轉換 39,895,820	無	95.10.4 台證上字 第 0950026197 號
96.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1,460,216	4,114,602,160	公司債轉換 39,335,880	無	96.1.16 台證上字 第 0960001320 號
96.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0,669,490	4,206,694,900	公司債轉換 92,092,740	無	96.4.24 台證上字 第 09600098901 號
96.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948,522	4,259,485,220	公司債轉換 52,790,320	無	96.8.14 台證上字 第 09600232931 號
96.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8,488,722	4,484,887,220	盈餘轉增資 225,402,000	無	96.7.12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6200 號函
96.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50,942,208	4,509,422,080	公司債轉換 24,534,860	無	96.10.9 台證上字 第 09600300071 號
97.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79,339,140	4,793,391,400	盈餘轉增資 283,969,320	無	97.9.16 台證上字 第 09700279361 號
97.9	13.2	600,000,000	6,000,000,000	529,339,140	5,293,391,4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97.10.1 台證上字 第 09700292821 號
99.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0,512,706	5,505,127,060	盈餘轉增資 211,735,660	無	99.7.16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6961 號函
10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89,048,595	5,890,485,950	盈餘轉增資 385,358,890	無	100.7.6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068 號函
108.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9,048,595	5,890,485,950	核定股本變更	無	108.8.2 經售商字 第 10801092620 號函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12.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89,048,595	6,890,485,9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無	112.3.7 金管證發字 第 1120132608 號函
112.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89,048,595	6,890,485,950	核定股本變更	無	112.7.21 經售商字 第 11230133910 號函
112.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0,282,000	7,302,820,000	盈餘轉增資 417,714,050	無	112.7.5 無償配發新股 申報生效彙總表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1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30,282,000	269,718,000	1,000,000,000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114 年 3 月 31 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主要股東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8,361	27.51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41,591	2.62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8,509,151	2.53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2,217,245	1.67
王洪樂音	10,004,681	1.37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	9,618,891	1.32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602,567	1.3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142,810	0.8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11,192	0.8
顏月霞	5,740,915	0.7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 至 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2.10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參照股東紅利之發放，按本期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3%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之。嗣後若實際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次擬議以現金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45,566,899 元、董事酬勞 14,269,540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42,398,371 元、董事酬勞 13,133,040 元，均以現金發放，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同。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註5)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8月14日	109年8月14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玖億元整	新臺幣陸億元整
利 率		0.75%	1.0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8月14日	十年期 到期日：119年8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壹拾玖億元整	新臺幣陸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10.7.14、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10.7.14、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及輸變電工程之興建(規劃、設計、採購、安裝、專案管理及財務規劃)。
- (2) 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電廠及共同升壓站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 (3) 電廠、汽電共生廠、共同升壓站、輸變電工程及能源相關之工程承攬、技術及諮詢顧問服務。
- (4) 新能源業務開發、再生能源購售電業務及輔助服務等。

2. 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收入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113 年度

主 要 業 務 收 入	金 額	比 率%
銷貨收入	1,633,609	18
工程收入	7,220,877	79
運維及服務收入	277,748	3
合 計	9,132,234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以獨資、合資或 BOT 方式興建汽電共生廠，汽電廠產出之蒸汽與電能售予合作廠家或鄰近用戶。
- (2) 提供民營發電廠、汽電共生廠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專案管理、燃料、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 (3) 民營電廠投資、建廠業務。
- (4) 工程承攬業務。
- (5) 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工程承攬、運轉維護及售電業務。
- (6) 輔助服務市場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拓展國內外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共同升壓站及輸變電之承攬業務及投資業務。
- (2) 拓展前瞻性低碳能源(如能量型儲能)、虛擬電廠等新型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國內產業現況與發展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為發展方向，並以確保穩定供電、預防空污及減碳，規劃 114 年「532 能源配比」(天然氣 50%、再生能源 20%、燃煤及其他 30%)；另 111 年國發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我國 139 年能源配比目標將進一步發展為：再生能源占 60%~70%、氫氣 9%~12%，火力及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 (CCUS) 約占 20%~27%，抽蓄水力 1%。立法院於 112 年三讀通過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我國 139 年淨零目標明確入法，而環境部亦於 113 年對碳費陸續發布三項子法，並公告費率，規劃於 114 年開始分階段徵收碳費，且於 113 年發布國內碳權交易管理辦法，預計將促進產業發展低碳與負碳技術，未來電力能源系統結構將持續朝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發展。

(1) 汽電共生

我國自民國 77 年開始推廣設置汽電共生系統，本公司自 81 年設立及開始從事汽電共生業務，當時政府大力推動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自 81~87 年間共興建了五座汽電共生廠。目前因國內部分傳統產業外移，且 95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公佈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取消部分獎勵優惠措施，又因近年國際燃料價格飆漲、經濟成長趨緩、產業結構調整(能源密集產業外移)、調降離峰電價、餘電收購價格誘因不足等因素，導致汽電共生系統設置量明顯趨緩，不利汽電共生業發展。因此汽電共生廠需考量營運成本、蒸汽及能源供應等情形，適度調整運轉模式，以因應政府政策之調整。

汽電共生具有能源使用效率高、節能減碳、分散電源及提高供電可靠度等優點，是發展區域能源整合之最佳方案，94 年全國能源會議宣示全國汽電共生裝置容量發展目標達 1,000 萬瓩；另因應近年電價成本以及電力供應緊澀狀況，台電自 104 年及 105 年起開始實施汽電共生餘電夏月增購以及汽電共生餘電緊急增購。

依據 109 年能源轉型白皮書，為確保電源供應充足，主管機關應滾動檢討「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研擬誘因機制藉以鼓勵既有汽電共生系統投入燃料改用天然氣，以因應未來公用售電業躉購之電力來源。另針對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位於產業園區者，將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345kV、161kV、69kV)計算之，並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位於產業園區之特高壓汽電共生餘電費率依電壓別

分別計費，以鼓勵產業推動能資源區域整合。

因應國際情勢及戰爭因素造成國際能源價格高漲，造成汽電共生業者及自用發電設備因成本負擔減少發電，經濟部111年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除簡化合格系統費率定價方式外，並考量國家對低碳轉型、邁向2050淨零轉型的需求，增加「燃料別費率」的定價，給予燃氣、燃煤不同費率，增加業者增氣減煤的誘因，期望透過本次修正，確保系統供電穩定及保有公用售電業購電彈性，並鼓勵增氣減煤的低碳機組設置，因應低碳轉型及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

113年能源署為強化推動業者減煤增氣，且因台電發電結構轉變，發電成本已漸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脫鉤，遂於當年9月30日正式公告時間電價連動型之餘電費率計算公式，導入反應排碳因素，並據以公告新版適用費率。

(2) 民營電廠

政府自84年開發民間申請籌設民營電廠，迄今共有9家民營電廠。本公司陸續籌設星能電力、森霸電力及星元電力公司均順利商轉中；於100年則取得國光電力公司35%股權，合計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等四間民營電業，總裝置容量達2,491MW，佔國內民營電廠30%。

就電業法修法內容、能源配比、提高備用容量率及未來可能之用電需求增加等變動因素影響，台電公司於110年3月公開招標燃氣民營電廠複循環機組電力採購案(1,000MW)，由本公司轉投資森霸電力於110年5月取得，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既有電廠延役或新建二期及新設電廠開發計畫，積極參與各項投資方案，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

地方政府因應空氣污染問題，近年有限縮煤炭機組的空污排放空間趨勢且因政府廢核減排效應及用電量成長，興建燃氣電廠仍將為供電之主要來源之一。

(3) 再生能源

111年國發會公告「台灣2050淨零碳排路徑圖」更提出最大化再生能源策略，規劃139年再生能源目標為，太陽光電40~80GW、離岸風電40~55GW、前瞻能源(包含非傳統地熱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及生質能等)8~14GW。113年底經濟部提出能源部門減碳行動，涵蓋各再生能源目標路徑，包含：119年太陽光電目標達31.2GW、離岸風電10.9GW、地熱1.2GW，以及再生能源突破項目，如小水力目標於119年達195MW。

推廣目標規劃5大項原則(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

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另分述各主要再生能源推廣政策如下：

A. 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基於整體國土規劃，推動屋頂型設置，包含設計相關獎勵機制，並於未來期望針對新建物訂定強制設置之相關法規。

B. 太陽光電-漁電共生

經濟部能源局為響應能源轉型政策，規劃透過圖資套疊之科學證據篩選，先行分流出全國較無生態環境疑慮之魚塢，以農漁為本及綠能加值的理念，劃設為漁電共生專區。

C. 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

為避免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之結合標的因電業籌設或施工階段遭遇之問題導致併網期程落後，能源署於 113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中限定結合標的必須為已完工併網或取得電業執照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能源署已於 113 年 11 月公告 113 年第一期競標容量為 35MW。

D. 風力發電-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

陸域風力推動策略以先開發優良風場，再開發次級風場為目標，考量優良陸域風場已飽和，後續風力發展以離岸風電為主軸。離岸風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第一階段推動示範獎勵案場，第二階段潛力場預計 5.5GW，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每年推動 1.5GW 的經濟規模量，預計至 124 年共釋出 15GW，以提供國內穩定電力需求，落實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

E. 地熱發電

113 年經濟部公告「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地熱探勘、開發、營運階段相關申請及審查規範，並簡化相關程序，加速推動地熱發電成長。為促進地熱資源永續發展，亦訂定相應減緩措施，避免地熱案場間之資源競爭。此外，經濟部除持續投入資源調查，擴大傳統地熱資源探勘，經濟部亦規劃於 114 年導入國外鑽井技術及團隊，合作開發深層地熱資源，並同步增加鑽井技術量能。目標於 114 年達成 20MW 地熱建置量，預計至 119 年完成 3.4 GW 政策目標。

F. 生質能發電

期藉提升自主料源利用，以國內生質料源(廢棄物、農林資材、稻稈、廢油、禽畜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優先利用，建構國內生質能產業鏈及配套措施(如燃燒後飛灰與底灰處理或再利用)，故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5 條，生質能電廠之設置得於農業設施、工廠等相關設施之鄰近場址建置，以就近集中處理相關設施產出之餘料，可減少料源集運所造成之環境效應與成本，可降低生質能電廠之設置門檻。

另因近年針對由廢塑膠、廢橡膠、廢紙等廢棄物製成的固體再生燃料(SRF)是否應歸類於再生能源的爭議不斷，能源署已於 113 年預告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 SRF 排除於躉購費率外，未來將參考環境部與業者提供設置成本資料，於汽電共生費率中新增 SRF 燃料別費率，以維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誘因。

G. 小水力發電

能源署於 112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載明小水力發電，係指利用水道等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透過直接或另設旁通水路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低於 20,000 瓩者。另鑑於小水力發電設施有諸多樣態，為達到鼓勵推動兼顧生態保育、防災安全及水資源利用，及新增小水力發電設置於水道時之管理規範，於 113 年訂定並公告「小水力發電設施設置指引」。

另依據經濟部 113 年底規劃之能源部門減碳行動，未來將透過盤點潛方案場(小水力普查)、檢討現行躉購費率及研擬獎勵機制、啟動小水力單一服務窗口等方式，加速推動國內小水力發展

(4) 電力交易市場

自 110 年 11 月台電公司推出電力交易平台正式營運後，民間傳統發電業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用戶側需量反應及併網型儲能設備業者等多元分散式的民間電力資源，均可參與電力交易平台，透過競價模式提供輔助服務，協助電力系統穩定，同時獲得服務收益，截至 113 年底民間合格交易者達 102 家，總註冊參與容量已達 1791.4MW。其中，調頻備轉容量合計 815.8MW、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合計 431.5MW、即時備轉容量合計 139.9MW 及補充備轉容量合計 402.2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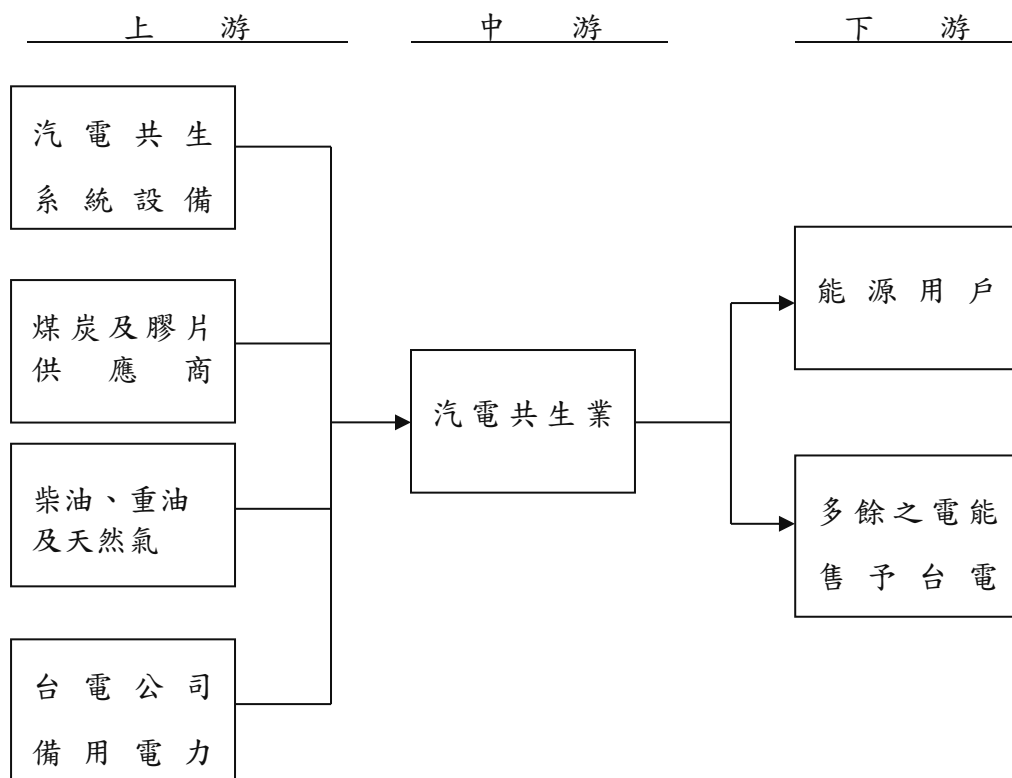
2. 國外產業發展

歐洲議會於 110 年通過《歐洲氣候法》明訂須於 119 年較 79 年減碳 55%，139 年達成碳中和，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達成共識，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申報，自 115 年開始徵收碳關稅；台灣於 112 年正式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除了將 139 年淨零目標納入法條，並預計自 114 年起分階段徵收碳費。全球淨零永續的趨勢下，各國企業的減碳壓力將持續擴大，減碳及節能技術、碳捕捉技術、碳交易等將成為各國企業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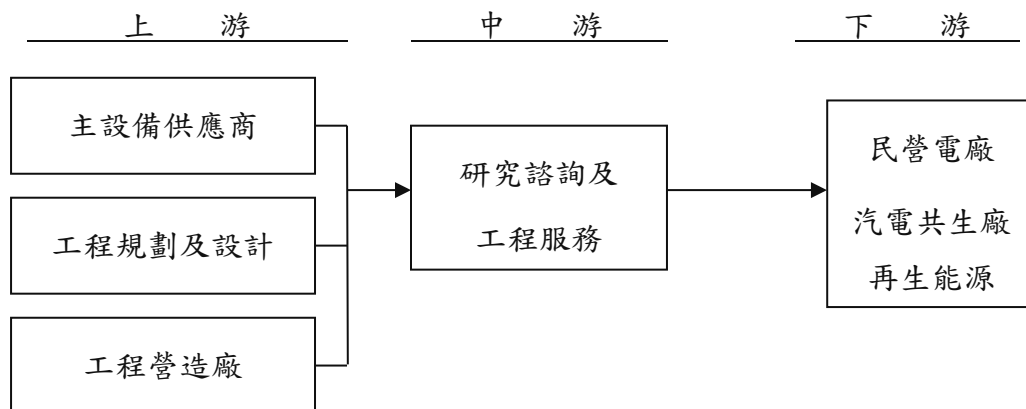
各國紛紛宣示淨零碳排目標，加上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部份國家經濟持續成長，未來潔淨能源研發和電力需求亦隨之成長，且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汽電共生廠、電廠、再生能源、輸變電等之投資或工程商機仍大。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 汽電共生廠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4. 產品發展趨勢

(1) 汽電共生產業

111 年政府考量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之特殊情形，同時為增加業者增氣減煤的誘因，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簡化合格系統費率定價方式並依燃料別費率定價。台電公司並同年 7 月 1 日依修訂辦法修訂汽電共生購電措施，在能源署以及台電公司的政策制度精進下，111 年至 113 年期間市場以具成本誘因的收購條件提高汽電共生業者發售電意願，汽電共生業者在確保可反映燃料成本之前提下逐漸提高發電意願。經統計，相關制度實施後，111 年下半年售電量相較上半年提高近兩倍，112 年餘電售電量回升至 83 億度，113 年持續增加至約 84 億度，相較近 10 年平均餘電售電度數增加 11%，對於紓解供電壓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提供實質貢獻。整體而言，未來汽電共生產業發展仍屬穩健持平。

(2) 民營電廠

依政府之新能源政策目標，分別為 114 年綠電發電占比達 20%、114 年非核家園、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以及發展節能與綠能產業。為達到前述目標，目前規劃之能源配比為：天然氣發電占比 50%、煤炭及其他發電占比 30%、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燃氣電廠仍為電力供應主要來源。此外，在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及電業自由化等政策下，台電公司陸續完成 113 年 1,000MW、114 年 600MW、115 年 610MW 之燃氣 IPP 標案，並於 113 年陸續公告 116、117 及 118 年商轉燃氣機組電力採購，顯見未來民營電廠開發仍具發展空間。據此，未來民營電廠仍將持續在台灣電力市場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3) 再生能源

政府為積極推廣再生能源，規劃在 114 年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139 年更提升至 60%~70%。113 年底經濟部提出能源部門減碳行動，涵蓋各再生能源目標路徑，包含：119 年太陽光電目標達 31.2GW、離岸風電 10.9GW、地熱 1.2GW，以及再生能源突破項目，如小水力目標於 119 年達 195MW。139 年推廣目標量則分別為太陽光電 40~80GW、離岸風電 40~55GW、前瞻能源(包含非傳統地熱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及生質能等)8~14GW。

推廣目標規劃 5 大原則(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

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

政府目前以風力發電(包括陸域、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4) 儲能

儲能市場發展仍以電力市場應用為主流，但因再生能源整體建置環境不佳，併網型儲能已出現供大於求之情形。其中，功率型儲能(dReg)因已超過台電規劃需求量，導致價格崩盤，結清費率自 113 年初皆維持於 0 元；而複合型儲能(E-dReg)亦出現價格鬆動下滑現象。為穩定 E-dReg 市場價格，台電公司於 113 年 7 月導入需求曲線機制，但在過去 dReg 市場崩盤陰影下，E-dReg 建置已逐步趨緩。近一年，許多大型企業、工廠或家庭住宅透過表後儲能進行用電尖離峰移轉、需量反應或是參與電力聚合商等模式，兼顧穩定用電以及提高資源效益的應用下，表後儲能已逐漸成為儲能市場新興商品。

現階段較蓬勃發展商業模式有台電輔助服務方案及能源局的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制度，未來，因相關政策規範及配套措施漸趨成熟，除因應再生能源發展需求所需之併網型儲能外，表後儲能亦具潛力成為儲能應用之主流。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可從事發電廠規劃及評估、電廠興建、營運維護及綠電銷售之廠商，提供一貫化且較多元的服務，並轉投資電廠，持續深入參與電廠的營運，有助於在發電產業實力的累積。本公司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有相當良好聲譽，形象良好、營運穩定係為競爭利基，與國內獨立發電業及其他能源事業同業相較，有紮實的競爭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核心技術主要為累積多年的開發、興建及營運經驗，重要設備之設置及維護及零組件更換等情事，則由原設備廠家協助；電力系統之技術及研究，除了自有技術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獲取充足之技術支援；而電廠及汽電廠之工程、運轉、維修等技術，主要由各電廠、汽電廠及本公司等專業人員負責研究，並透過各廠間技術交流及維修支援系統，逐步提升自主維修能力。

此外，本公司透過參與民營電廠之投資興建經驗，成為規劃評估、建廠、

營運維護一貫化統包之全方位公司。

(2) 研究發展

A. 市場趨勢研究方面

收集國內外產業技術與競爭者資料，並對電業自由化、汽電共生與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深入探討，針對再生能源、汽電共生、輸變電工程、民營電廠、共同升壓站、儲能及虛擬電廠之投資進行評估研究，以因應即時市場趨勢，達成營運目標。

B. 產品技術掌握方面

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技術外，公司專業人員針對發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輸變電工程、共同升壓站之興建、經營、運維等技術進行研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在汽電生產、電力併聯等技術上，除了藉由員工專業訓練提升外，並可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從旁協助以獲取充分支援，且因本公司極為重視人員專業技術能力之提升，故技術人才之養成，除安排人員加入相關社團法人之協會及參加國內外相關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外，還安排人員至國外主設備廠商學習運轉及維修相關技術，另亦不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確保汽電廠及電廠運作之安全。

(四)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擴大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工程承攬及再生能源售電、輔助等相關業務，強化低碳電力供應韌性，評估參與儲能市場，發展多元商業模式。
- (2) RP Energy 專案依退場方案執行，朝出售本公司持有 RP Energy 股權或要求解散清算之撤資方向進行。
- (3) 維持官田廠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降低運轉維護成本，多方尋求穩定可靠之 SRF 供料來源並增加資源循環燃料混燒量，持續改善設備及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 (4) 推動國內外民營電廠、國內汽電共生之投資業務。
- (5) 其他相關投資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

2. 中長期發展方向

- (1) 因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評估既有電廠二期及新設 IPP 民營電廠計畫。
- (2) 持續拓展再生能源與節能相關能源服務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評估新型態產業商業模式，並提前布局低碳能源開發之機會，掌握新商機。
- (3) 開拓國內外電力及能源相關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
- (4) 提供包括綜合性之服務，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全方位服務，並以投資及工程相互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長期利益。
- (5) 依循國際淨零趨勢與能源市場發展，滾動規劃低碳、零碳及碳中和永續經營方向，更新升級機組設備、評估機組燃燒低碳能源之可行性，以及培育永續專業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重編後)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5,238,970	100	9,132,234	100
外 銷	—	—	—	—
合 計	5,238,970	100	9,132,234	100

2. 市場佔有率

(1) 汽電共生市場裝置容量佔有率

單位：MW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7,951	8,048	7,93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48	48	48
佔有率	0.60%	0.60%	0.61%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暨本公司提供。

(2) 民營電廠市占率

電廠名稱	機組編號	燃料別	裝置容量 (MW)	現況
國光電力	國光	天然氣	480	92 年 11 月商轉
星能電力	彰濱	天然氣	507	93 年 3 月商轉
森霸電力	豐德 #1, #2	天然氣	1,014	93 年 3 月商轉
星元電力	星元	天然氣	549	98 年 6 月商轉

目前已商轉之九家民營電廠裝置容量共計 7,798MW，本公司所投資之星

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之電廠占國內民營裝置容量約 3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情勢，伺機開發國內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再生能源、共同升壓站及儲能業務。

4. 競爭利基

(1) 技術卓越，提供一貫化服務

本公司以「專業、效率、服務」自許，最大的競爭優勢在於資金安排、技術服務、建廠前評估及規劃、建廠、營運、運轉維修等全方位的一貫服務，及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

子公司台汽電綠能(股)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目前為國內轉供量能最大之售電業者，透過轉供服務協助用戶達成 RE100 及減碳需求，延伸綠電價值鏈。

(2) 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長期耕耘電力產業，對於市場評估亦較同業精準，並透過對電廠投資、施工建造，及電廠後續營運與維護的經驗對行業特性及成本結構有更進一步了解，使得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3) 優秀的人力資源

電力產業係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每一電業投資案投資金額常高達數億至百億，可行性評估之精準與完整取決於人力資源之良莠。本公司員工大專學歷以上者，佔全部員工人數九成以上，員工留任率高，專業經驗得以累積與傳承；主要幹部均擁有多數豐富之專案開發、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專業工程技術與專案管理經驗。優秀的人力資源為本公司於汽電共生業、發電廠及再生能源等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之重要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第一階段電業法修正通過後，轉投資 IPP 可規劃於未來電力市場提供系統供電輔助服務營業項目，亦可評估增設機組或進行延役，藉以增加營收；自用發電設備及非傳統機組可積極規畫參與台電之輔助服務競價服務；待第二階段修法完成後，電力市場多元化，發電業應會有較大的市場操作空間。

B.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規劃「532 能源配比」及「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且全國能源會議達成加強節電措施與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共識，有助於本公司 IPP 及

再生能源之開發。

C. 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目標，有助於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2) 不利因素

A. 汽電共生獎勵優惠措施逐步緊縮，加諸近年電力供應緊澀狀況緩解，預期台電實施汽電共生餘電增購措施之空間將逐步限縮，預估汽電共生廠商之餘電躉購量相較往年將下降。

B. 環保法規趨嚴、生煤減量及轉型燃氣發電之政策方向將影響既有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營運空間。

C. 民眾環保意識日趨強烈，地方政府自主意識高漲，電廠選址、地方溝通、電源線引接及燃料輸送、環保規劃困難度日益提高。

D. 政府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及 PM2.5 議題，致環保加嚴增加環保改善設備投資。

E. 匯率及燃料價格波動大，成本變動控制不易。

F. 因蒸汽用戶燃油蒸汽鍋爐已不具設置效益，加諸空污減煤等因素，天然氣蒸汽鍋爐目前為政策推動主軸。汽電共生售汽價格如改以天然氣替代成本計價，當天然氣價格低於燃料油時，蒸汽售價也將下降。

G. 再生能源逐步擴張下，部分區域電網容量日趨緊澀，即便有再生能源或低碳發電設施需求，仍可能因電網限制導致設置瓶頸，且既有電廠之更新改建或延役規劃，也都將面臨挑戰。

(3) 因應對策

A. 積極開發蒸汽用戶，評估餘電躉售轉作輔助服務之用，並加強環保設備，轉型區域能資源整合及積極評估其他輔助燃料，以降低運轉成本及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

B. 配合台電電力輔助服務市場，伺機以汽電共生參與相關輔助服務，增加汽電共生附加價值。

C. 開發國內外汽電共生、民營發電及再生能源，穩健擴展經營規模。

D. 推展其他電力能源領域業務，如共同升壓站、儲能、輔助服務等，精準評估投資效益，增加投資發展面向及開發技術。

E. 密切觀察外匯市場及能源市場之價格波動，以各種避險方式，使潛在之風險降至最低。

F. 以穩健之財務基礎為後盾，並積極進行風險管理。

G. 密切追蹤電網強化情形，對於再生能源開發場址選擇上，併同考量區域電網情形，對於既有電廠，若位於電網容量不足之區域，需思考其他應變方式。

(二) 主要原料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主 要 用 途
汽電共生廠	提供客戶電力及蒸汽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提供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再生能源、共同升壓站、儲能等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2. 產製過程

(1) 汽電共生

利用煤炭、燃油、天然氣或廢棄物，以一套設備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者，稱為汽電共生。汽電共生系統依發電與製程先後次序可分為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及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所謂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用來發電，發電後之餘熱再提供製程使用；而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供給製程之熱能需求，再將排出之餘熱，供作發電之用；本公司所採用之機組均為先發電式系統。

(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本公司執行相關電力產業之研究諮詢與工程服務皆屬量身訂作之獨立個案，無法如製造業可藉機器大量生產或複製以提增產值。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皆由本公司各部門組成專案編組、專業分工，並依個案條件與特性研究、調查、分析、討論後協力完成報告，故相對生產成本較其他產業高。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 要 供 應 商	來 源 地	供 應 情 形
燃 料 油	中 油	台 灣	充足穩定
煤 炭	中印／潁原／力傑	印 尼	充足穩定
天 然 氣	中 油	台 灣	充足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2 年 (重編後)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3)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 全 進 淨 額 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 全 進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 前 一 季 淨 額 比率〔%〕	年度截至 前季進貨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永隆工程(股) 公司	403,354	8.53		潤弘精密工 程事業(股)公 司	873,191	10.46						
2	其他	4,324,370	91.47		其他	7,478,354	89.54						
	進貨淨額	4,727,724	100.00		進貨淨額	8,351,545	100.00		進貨淨額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工程進度變動所致。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 目	112 年 (重編後)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3)			
	名 稱	金 額 (仟元)	占全 年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仟元)	占全 年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仟元)	占當 年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灣電力 (股)公司	1,071,474	20.28	董 事	沃旭能源 (股)公司	4,490,083	49.17					
2	沃旭能源 (股)公司	998,099	18.89		台灣電力 (股)公司	1,113,155	12.19	董 事				
3	台鎔科技 材料(股)公 司	601,851	11.39		台鎔科技材 料(股)公司	1,076,335	11.79					
4	其 他	2,612,546	49.44		其 他	2,452,661	26.85					
	銷貨淨額	5,283,970	100.00		銷貨淨額	9,132,234	100.00		銷貨淨額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工程進度變動所致。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73	172	169
	間接人員	172	168	165
	合 計	345	340	334
平 均 年 歲		43.53	44	4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8.2	8.6	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9%	1%	1%
	碩 士	22.0%	22%	23%
	大 專	73.3%	73%	71%
	高 中	4.3%	4%	4%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45 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為符合【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氮氧化物排放加嚴規定，114 年度歲修已完成新增 SNCR 設備改善案，本案總金額約 1,2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法定之勞健保、團體保險及退休金等基本福利外，亦提供一系列額外福利措施，旨在關懷員工生活及身心健康。公司提供的福利項目包括年節獎金、國內外旅遊補助、婚喪慰問金、慶生補助、社團補助、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補助及有職進修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學位補助等，並設有各類講習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此外，公司定期舉辦年終尾牙餐會、社團活動及定期慶生會活動，積極促進員工間的情感交流，增強團隊凝聚力與向心力。
-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時提撥資本額 1%，每月營業額提撥 0.15%，如有下腳變賣提撥 40%。由福利委員訂定每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包括員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禮券、生日禮券、文康活動等，並公布福利金收支情形。
- (3) 本公司員工福利針對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持續優化，列舉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目標及項目	具體作為
本公司積極營造友善、幸福職場，承諾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共同追求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	1.與公司附近與合格托兒機構簽約，解決同仁子女托育問題。 2.訂有符合法令的生理假、安胎假、產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並鼓勵育嬰留停後屆滿復職。針對派駐工區工作人員，得依里程標準報支返家探親交通補助費。
增長彈性上下班時間，讓員工可視家庭需要彈性安排工作時間。	體恤員工家庭及生活平衡，111 年起台北辦公室彈性上下班時間由 30 分鐘增長為 1 小時，官田廠正常班同仁彈性上下班時間由 15 分鐘增長為 30 分鐘。
提供多元社團活動，增進員工間感情亦同時讓家人感受到公司的溫暖，落實「工作生活平衡」理念。	目前有球類/登山/健身/文藝/自行車/攝影等社團，補助並鼓勵員工及眷屬參與。

員工福利目標及項目	具體作為
持續增進職場安全措施及福利：	1.持續提供免費咖啡豆，提高員工三節及生日禮金等福利措施。 2.當主管機關通報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時，同仁因公出勤可個別提出交通補助之申請。 3.大樓設備環境安全： (1)每年進行1次消防安全檢查，排定1次相關演練課程。每2年委託專業公安公司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並依規定申報。 (2)每天各樓層清潔打掃，垃圾處理，公共區域清潔。每年安排2次之大樓地毯清洗及大樓消毒，視需要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3)每年定期安排2次作業環境監測，依據相關法規與標準進行檢測與評估，以確保工作環境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並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4)每年進行設備環境安全檢查及維護。 (5)每季進行消防設備自我檢測，並透過消防設備師簽證申報。 (6)不定時依需求改善辦公室環境，如增加環境巡視次數、加強環境清潔、加裝碳粉濾網、增設電風扇等。 (7)各區域加裝空氣過濾器，定期更換濾心，以維護員工健康。
每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評估公司員工對各項措施的滿意度。	113 年滿意度結果較前一年度成長 2.14%，達滿分的 93%。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免費健康檢查，亦提供免費的團體保險，包含意外、醫療、癌症、壽險等多項保障，同時眷屬亦可自費參加健檢及團體保險，建立員工個人及家庭雙重保障。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健康與福祉，為此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服務。未滿 40 歲之員工每兩年可享有一次健檢，而 40 歲以上員工則可每年參與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在不同年齡階段的健康需求得到充分照顧。 此外，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免費團體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及壽險等多項保險，旨在增進員工的保障並提升員工福利。員工的父母及眷屬亦可自費參加健檢及團體保險，從而建立更加完善的員工及其家庭的雙重保障體系，為員工與其家人提供全方位的關懷與保障。

員工福利目標及項目	具體作為
台汽電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多項補助及津貼	1.補助津貼：結婚/生育/喪葬補助。 2.教育補助：進修補助及書籍補助。 3.活動津貼：社團活動、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 4.慰問/救助：住院補助、急難救助。
女男同酬，獎金酬勞與個人績效連結。	1.本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則，招聘與人員任用依據能力、學識、經驗、操守及工作態度等綜合條件進行甄選，並保證不會因性別或個人性傾向對員工在任用、薪資福利、考核及晉升等方面產生差別待遇。 此外，考慮到公司長期營運利益及財務狀況等多重因素，本公司根據員工的績效表現進行定期考核，並依此進行調薪安排。每年，我們依員工的服務年資發放年終獎金，並根據公司整體績效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算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旨在充分體現員工的努力與貢獻。 2.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另於「獎金核發辦法」中明訂員工績效獎金包含盈餘分享及績效考核兩部分，每年將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等永續發展相關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KPI，依據部門 KPI 達成情形進行經理人與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獎金公式計算，將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薪酬相連結。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提繳每月工資 6.5% 之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經理人訂有「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規範」，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法規及本公司相關退休辦法辦理。

項目	說明
員工申請自願退休資格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4.工作十年以上，其年資與個人年齡合計超過七十者(優於勞基法令)。
員工申請退休程序	1.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退休者應填妥「退休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陳核。 2.退休核准後，應於生效日前應將所辦理之業務、財務詳列於清冊中，並依「工作移交程序單」及「工作移交清冊」，辦理移交手續並送交人事單位核存。
新制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1.適用法源：勞工退休金條例。 2.提撥方式：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在「勞工退休金月繳工資分級表」級距內之月提繳工資的6%，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由勞保局收繳處理後，分別計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中(以勞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為勞工專戶之帳號)。 3.請領方式：勞工符合退休要件退休時，由勞工本人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並簽章後向勞保局申請，不需透過公司即可申請。 4.113年提撥金額為新臺幣4,671仟元。
舊制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1.適用法源：勞動基準法。 2.提撥方式：公司提繳每月工資6.5%之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 3.請領方式： 勞工符合退休要件退休時，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的平均工資(一個基數即一個月的平均工資)。由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後直接撥付給勞工。 4.113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金額為新臺幣3,309仟元。 5.本公司設有勞退金監督委員會，針對勞退金支付等議題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在經營哲學上，除了揭示「和諧」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了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惟於 113 年間有一件勞資訴訟紛爭如下：

本公司員工因績效不佳，經年度考核調整為非主管職，該員以不滿考核結果為由，訴請本公司給付其遭調整之薪資(截至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因屬特殊個案，不影響整體勞資和諧之關係)。

4. 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及「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規範」，並召開勞資會議，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二) 人權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台汽電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並致力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各項權益。

為了確保公司員工的身心健康並杜絕職場暴力，預防工作場所傷害及任何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事件，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預防機制，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範措施。所有執行過程均會保留詳細的紀錄，以保障處理的透明度與效能。若發生任何不法侵害情況，員工可依照本公司所設立的「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進行正式通報，確保問題能得到迅速且妥善的處理。113 年已透過經理人及所屬單位對於外部不法侵害及內部不法侵害進行風險調查。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融入編制至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以具體作為呈現本公司尊重並捍衛人權之決心，本公司人權關注事項、目標作為、風險減緩措施、成效評估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說明請參公司網站(<https://esg.cogen.com.tw/tw/Employee-Relations>)。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額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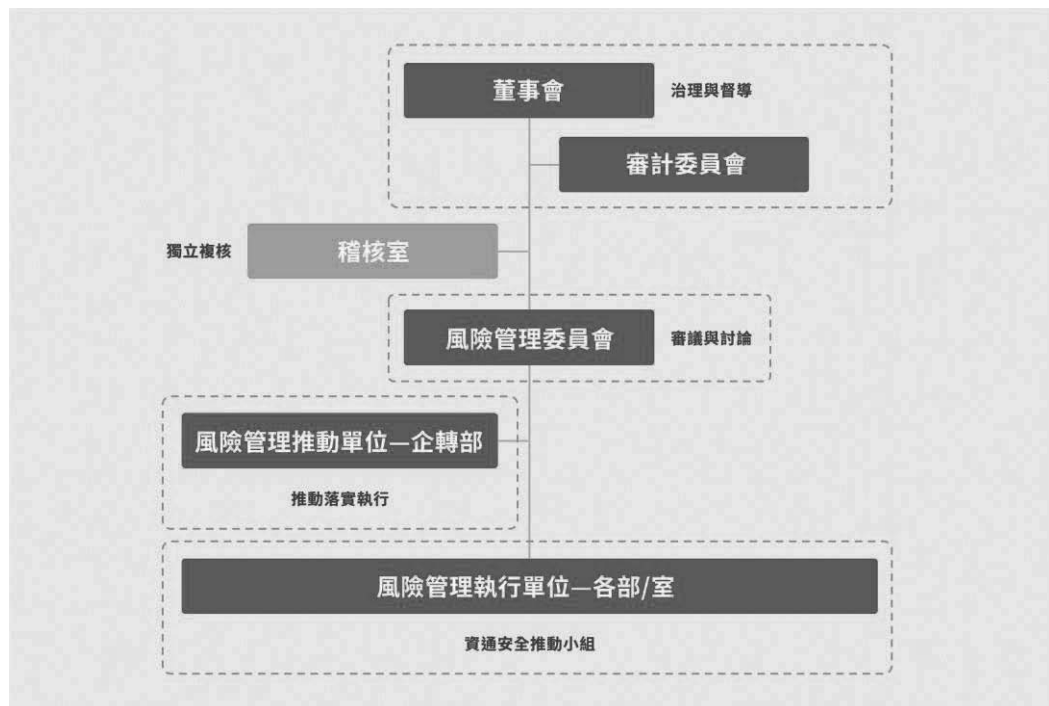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已納入公司「風險管理實施方案」，並經過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更新風險管理計畫，以有效降低與管控公司資訊資產遭受資通安全威脅的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項目，每年滾動更新與制定風險管理計畫，行政管理部資訊組人員依計畫定期檢討當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措施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本年度已完成「113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報告」；並於董事會(113 年 12 月 20 日)總經理業務報告中說明資通安全管理情形。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政策目的為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管理，使公司在穩定安全的環境下營運及成長，應建立完善的資通安全機制，落實「資通安全、人人有責」之概念，確保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進行管理。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已訂定具體目標與遵循方針：

- (1) 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應定期盤點、分類分級，針對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應進行風險評鑑，並據以設施適當的防護措施。
- (2)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3) 單位主管應重視機密、敏感性資料之認定與管控，對於資通安全政策、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遵循，應負監督、執行及稽核之職責，並確切落實於各單位例行作業及員工的日常工作中。
- (4) 對於資通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且定期舉辦資安訓練，以確保業務之持續營運。
- (5) 所有員工應充分了解資通安全政策之目的及其職責。
- (6) 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7) 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應視業務變動、資訊科技發展、風險評鑑結果予以適當修訂。

3.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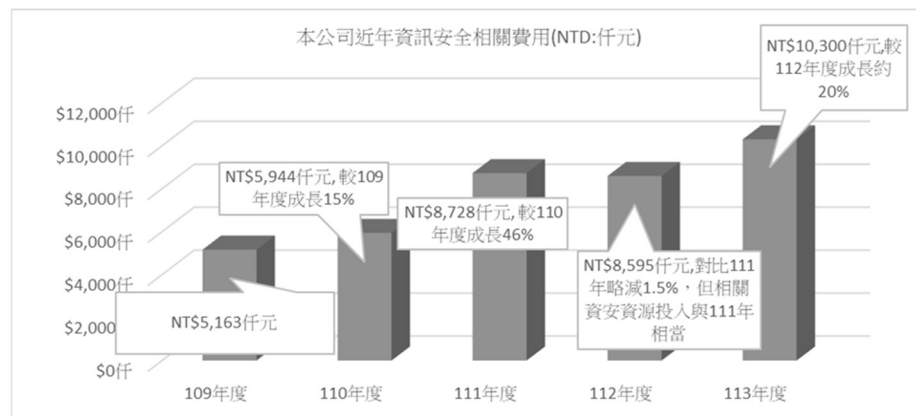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並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非特定公務機關分級」擬定資訊稽核計畫，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成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及推動執行。
- (2) 訂定公司內部資訊稽核計畫與資通安全稽核項目，辦理資通安全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等相關精進作為。
- (3) 公告發行「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於網站公司治理規章中揭露相關作業準則。
- (4) 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指派「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分別擔任主管機關要求設立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與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5) 113 年度分別督導轉投資各電廠導入資訊安全相關監控服務機制，113 年度星元電力與星能電力分別完成「資安健診」、「滲透測試」、「系統弱點掃描」等資訊安全檢測服務工作。
- (6) 每年訂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113 年度分別進行「社交工程與電子郵件安全」與「個人資安防護與行動裝置使用安全」。每年度不定時進行 2 次全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安全測試演練，演練後進行課程宣導，以強化全體員工對社交工程及資訊安全的認知。

(7) 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委外進行 SOC 資安監控中心，並架設資訊安全端點偵測機制及回應服務。

(8) 每年度進行資訊設備資安健診、資訊系統滲透測試以及弱點掃描作業。

4. 投入資訊安全管理資源

盤點本公司近年來投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設備與資源，自 109 年起投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設備與資源經費逐年成長，如圖所示；110 年成長約 15%，111 年成長約 46%，112 年略減 1.5%；113 年成長約 20%；相關資源投入表示經營管理階層對於資通安全管理的支持與重視。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燃料採購合約	中印能源科技(股)公司	113.1~113.9 114.1~114.4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穎原(股)公司	113.1~113.3 113.7~114.2 114.5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燃料採購合約	力傑能源(股)公司	113.7~113.12	官田廠之燃煤供應合約	-
融資合約	瑞穗銀行	113.8~115.8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三井住友銀行	113.8~115.7	銀行信用借款	-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13.2~117.2	銀行信用借款	-
合資協議書	森霸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能電力(股)公司	89.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元電力(股)公司	95.8.2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國光電力(股)公司	100.1.19	合資協議	-
能源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89.12.4	官田廠電能購售契約	-
能源購售合約	佳和實業(股)公司	113.12.1~116.11.30	官田廠購售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怡華實業(股)公司	111.12.1~113.11.30	官田廠購售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06.3.15~121.03.14	官田廠供給電能/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欣岱實業(股)公司	106.3.15~121.03.14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尚穩環保科技(股)公司	108.8.20~123.08.19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希世比能源科技(股)公司	110.1.1~116.3.14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大統益(股)公司	110.1.1~120.2.20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新農科技(股)公司	110.1.1~118.1.31	官田廠購售蒸汽合約	-
工程承攬合約	沃旭能源(股)公司	107.11.6~	大彰化風力 CHW01+02a 陸上變電站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合約	沃旭能源(股)公司	111.9~	大彰化西北及大彰化西南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陸域 升壓站	-
工程承攬合約	臺鹽實業(股)公司	108.10.1~	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設 備汰換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0.3.3~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 及配氣站工程	-
工程發包合約	永隆工程(股)公司	110.3.3~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 及配氣站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9.9~137.8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
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采鈺科技(股)公司	111.2~116.2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購售合約	-
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嘉南實業(股)公司	110.10~115.9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
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天機電力(股)公司	113.1~131.12	台汽電綠能再生能源供應合約	-
運轉維護合約	台灣艾納康有限公司	111.7~112.6	風力機組運轉維護合約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8,018,006	5,831,001	2,187,005	38
長期投資	13,821,210	14,000,694	(179,48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2,756	4,286,965	(204,209)	(5)
其他資產	1,361,530	2,036,353	(674,823)	(33)
資產總額	27,283,502	26,155,013	1,128,489	4
流動負債	8,564,680	5,620,730	2,943,950	52
非流動負債	3,335,018	4,946,617	(1,611,599)	(33)
負債總額	11,899,698	10,567,347	1,332,351	13
股 本	7,302,820	7,302,820	-	-
資本公積	2,621,919	2,621,919	-	-
保留盈餘	5,491,377	5,534,022	(42,645)	(1)
其他權益	(32,312)	(9,189)	(23,123)	(252)
非控制權益	-	138,094	(138,094)	(100)
權益總額	15,383,804	15,587,666	(203,862)	(1)
增減比率之變動分析：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沃旭二期案工程進度增加，致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於 113 年 5 月處分宜元公司，致營運特許權資產減少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原非流動負債中之應付公司債 19 億元將於 114 年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原非流動負債中之應付公司債 19 億元將於 114 年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5.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9,132,234	5,283,970	3,848,264	73
營業成本	8,351,545	4,727,724	3,623,821	77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32,249	(23,699)	55,948	(236)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2,938	532,547	280,391	53
營業費用	377,060	534,691	(157,631)	(29)
營業淨利(損)	435,878	(2,144)	438,022	(20,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8,284	1,327,523	(329,239)	(25)
稅前淨利	1,434,162	1,325,379	108,783	8
所得稅費用	80,186	65,439	14,747	23
停業單位損失	7,200	17,555	(10,355)	(59)
本年度淨利	1,346,776	1,242,385	104,391	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9,638	1,252,275	97,363	8

增減比率之變動分析：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沃旭二期、台鎔案及離岸二期等專案工程進度較去年多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沃旭二期、台鎔案及離岸二期等專案工程進度較去年多所致。
- 3.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星能公司承攬森霸二期工程，其原先之未實現利益本期已實現所致。
- 4.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112年現金增資認列員工認股費用所致，113年度無此費用。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轉投資收益減少。
-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業獲利上升所致。
- 7.停業單位損失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之宜元公司股權已於113年5月22日辦理交割予結元公司，故自交割日起不再增加認列相關轉投資損益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也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因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22,822	1,270,028	(1,349,484)	1,843,366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約 12.7 億元，主要係本業淨收支及收取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約 13.49 億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清償短期票券、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43,366	1,229,813	(313,862)	2,759,317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預計淨現金流入約 12.3 億元，主要係本業淨收支及收取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 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3.1 億元，主要係天然氣及風電等投資、發放現金股利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 實際	113 年 實際	114 年 預定	115 年 預定	116 年 預定	117 年 預定	118 年 預定
天然氣發電投資	自有+借款	117 年	7,083,658	0	0	3,637,458	574,485	1,579,656	1,292,059	0
太陽光電投資	自有+借款	115~118 年	8,940,450	0	0	1,577,760	1,662,690	1,650,000	2,550,000	1,500,000
陸域風電投資	自有+借款	114~116 年	10,853,304	0	278,222	2,794,078	4,133,052	3,647,952	0	0
地熱發電投資	自有+借款	115 年	26,952	0	0	14,824	12,128	0	0	0
共同升壓站投資	自有+借款	112~117 年	1,760,000	1,366,672	107,016	206,312	0	0	80,000	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效益預計於各電廠或投資案商轉後顯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為拓展海內外電廠之長期投資，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279,015 仟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投資拓展國內外電廠或汽電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重大資本支出所產生之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上漲風險，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研擬避險方式因應，使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在資產方面，考量高流動性、保本性及信用風險之因素下，以大型行庫之定存或其保證之短期票券為主，確保本金及公司財務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幣之支出主要係支應外購電廠燃料及重大資本支出之需，對外幣價格變動之避險規劃方面，除積極蒐集匯率市場變化資訊、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規劃研擬因應方式，同時密切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並透過購買遠匯或現匯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使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場為國內市場，由於電力需求為工業及民生之基本需求，相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本公司評估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 113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年度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為孫公司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提供保證新臺幣 2.04 億元，係因該公司向銀行申請新臺幣 4 億元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依持股比 51% 做為連帶保證人。因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出售宜元全部股權，銀行函告自 5 月 23 日起解除對清水地熱電力(股)公司之連帶保證責任。故自該日起，原屬母公司對孫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動支金額皆已予解除。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另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控制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能源電業及工程顧問相關服務，不適用於研發故未提列相關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供應鏈減碳趨勢，我國政府宣告「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於 112 年公告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淨零目標入法。113 年進一步公告碳費三子法，確立未來碳費收費機制及減量計畫執行方式。國內環保法規及標準亦日益趨嚴，不利於燃煤電廠；未來若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納入電力排碳係數因素定價，可能導致汽電廠營運成本增加。此外，配合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下之電力調度，需搭配快速啟動之燃氣電廠，評估仍有既有電廠擴建及新設電廠之市場需求，惟既有燃氣電廠須降載發電以提供部分輔助服務能力，可能影響轉投資民營電廠運轉效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目前已增加混燒 SRF 替代燃料、積極尋求替代燃料來源，減少煤炭使用及碳排放，將評估改燃氣機組之可能性，及早因應以降低影響與衝擊。此外，本公司除積極投資開發再生能源，並持續拓展再生能源運維與售電、儲能與輔助市場等業務，期能創新多元發展，成為可提供

全方位服務之電力事業集團。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參見柒。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詳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8926&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目前行政訴訟及訴願相關進展情形如下：

(一) 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以國內 9 家民營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分別對各公司處以罰鍰裁罰乙案，本公司轉投資之 4 家 IPP 公司均表示並無公平會所述與其他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已分別委託律師協助處理。經各公司提起行政訴願，行政院決定罰鍰部分撤銷，公平會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即認定有聯合行為)。針對駁回之聯合行為部分，各 IPP 公司均已於 102 年 11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 IPP 公司勝訴並撤銷公平會認定之聯合行為處分，公平會嗣後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底判決撤銷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並發回更審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再次判決 IPP 公司勝訴，惟公平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嗣後於 107 年 9 月 6 日撤銷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將此案發回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再次判決 IPP 公司勝訴，然公平會於 109 年 6 月間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分別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駁回 IPP 第一審之訴，各 IPP 均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就森霸電力與星能電力所提聯合行為競爭關係部分判決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為審理，所提聯合行為之合意部分則駁回再審之訴，另針對星元電力與國光電力則駁回其等所提再審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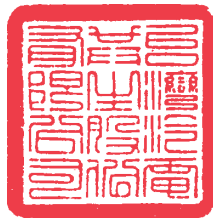
(二) 另有關罰鍰處分，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重新做出處分，裁罰森霸電力 4.89 億元、星能電力 3.92 億元、國光電力 3.71 億元及星元電力 1 億元，由於 IPP 公司聯合行為部分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取得勝訴，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各家 IPP 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 IPP 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然因最高行政法院之前開確定判決，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程序已重啟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 IPP 所提訴願，各 IPP 分別於 112 年 6 月間就公平會之罰鍰處分與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現正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台電公司於 104 年 9 月以本公司轉投資之民營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請求如下：

- (一) 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鉅額損害賠償，金額為星能電力 25 億元、森霸電力 44 億元、國光電力 24 億元、星元電力 2 億元，台電公司嗣後再分別擴張其訴之聲明，金額為星能電力 24.9 億元、森霸電力 42.6 億元、國光電力 24.9 億元、星元電力 4.2 億元，嗣後高等行政法院因認其就本案件並無審判權而裁定移轉本案件至民事法院審理，台電公司雖就該裁定提起抗告，惟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高等行政法院業已將本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然台電公司復於 109 年 6 月撤回起訴，故本件視同未起訴。
- (二) 於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星能電力 24.89 億元、森霸電力 42.57 億元、星元電力 3.07 億元及國光電力 24.9 億元。關於星元電力部分，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宣判，森霸電力、星能電力與國光電力部分則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宣判，該二判決均認定台電之主張並無理由而駁回台電之訴，惟台電就該二判決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與國光電力部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台電之上訴全無理由，另就星元電力部分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台電之上訴全無理由，然因台電復就該二判決提起上訴，故案件均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最高法院經審理後因認星元電力部分仍有待釐清之處，故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餘 IPP 部分則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一、公司印鑑：



二、董事長：黃順義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刊印

